「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

健康國民　卓越競技　活力臺灣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12 月

目　次

壹、前言 ---------- 1
貳、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 3
參、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 18
肆、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 35
伍、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46
陸、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 57
柒、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71
捌、結語 ---------- 84

附錄：

一、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86
二、白皮書 2017 修訂版 2017-2023 行動方案彙整表 ---------- 150
三、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整理表----- 157

壹、前言

體育可以充分展現我國的軟實力，更能超越政治界線，促進國際間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我國的國際能見度，是以，國家體育運動的革新與發展至關重要，為使我國體育運動的革新與發展能掌握問題，以前瞻眼光，預籌國家體育建設方向，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掛牌成立後，即結合國內外體育運動學者專家的智慧及實際從事體育運動工作者的經驗，廣納意見，完成撰擬並公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為考量未來發展性和遠景，「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係以 10 年為期，期程自 2013 年至 2023 年，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六項主軸分別為「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並依其主軸發展出發展策略和核心指標，並於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落實，以達成為臺灣民眾創造愉快運動經驗、培育健康卓越人才之使命，厚實國家之體育運動大業。

「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布，同年 9 月完成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並自 2014 年起編列預算落實執行，至今執行已逾 3 年，已完成短程階段進入中程階段，鑒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環境變遷快速，為因應時代脈動追求進步革新，教育部體育署所推行部分重要政策業已有調整或變更，且自 2016 年新政府執政後，同年 7 月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現階段已有數項落實總統體育政見(含五大策略：「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紮根」及「選手職涯照顧」及其對應十二項具體政策)重要議題列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研議，且「國民體育法」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9 月 20 日總統公布，依照本次「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體育活動，應制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逐年檢討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全國體育發展政策，訂定地方體育發展計畫，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規定，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研定全國體育發展政策，並視執行成效每年滾動修正檢討。

基此，「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實有依「國民體育法」第 7 條規定於 2017 年起，逐年定期滾動修正之必要。

經參酌評估教育部及其他部會相關政策白皮書做法後，本次修訂係以不修訂原白皮書架構內容，並依原白皮書 2013-2016 年執行成果檢核，同時納入總統體育政見及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討論議題，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 修訂版，本修訂版仍承襲原白皮書架構撰擬，共分八章，篇章的安排除前言及結語外、仍依原白皮書之「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競技運動—卓越競技攀登高峰」、「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等六大主軸架構進行撰述修訂，本次所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之 2017-2023 行動方案」將作為後續年度落實執行原白皮書中、長程目標之主要參據。

貳、學校體育—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學校體育是陶鑄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方法，也是提升國民體能的基礎，更是優秀運動選手選才、育才及成才的搖籃。我國「國民體育法」第一條指出：「國民體育之實施，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另同法第六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為培養學生體育素養提供更完善制度，學校體育自 2013 年起陸續推動「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及「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等六項發展策略及措施。

一、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

(一)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1. 修訂體育行政法規

(1) 為配合各階段體育政策之推展，自2013年至2016年間已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全大運暨全中運舉辦準則等7項法規命令。

(2) 為使各機關順利推展體育業務，自2013年至2016年間已新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補助高中以下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等2項行政規則；另修正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獎勵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等9項行政規則。

2. 健全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 自2013年起持續透過22縣市健體輔導團進行學校實地訪視與輔導，除了瞭解學校體育實施情形並予適當輔導外，並能達到不同學校間經驗分享交流與回饋之成效。

(2) 自2013年起陸續協助學校完成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進而訂定「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基本需求參考基準」，以瞭解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需求與使用情形，

為後續相關推廣及執行計畫建置先期規劃。

(3) 自2014年起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共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學校運動設施工程查核及施工訪視作業，以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截至2015年止共進行76校實地訪視與輔導，協助學校針對所遇困難提供具體建議。

(二)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 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教學模組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目前國小具備體育專長者約占體育教師整體的43.02%，其餘國中、高中職至大學校院具備體育專長者約占體育教師整體的比率分別為94.63%、96.60%及96.42%。故持續對國小體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有其必要性。

(2) 2014年共辦理北、中、南、東區4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共有681人參與；2015年則辦理北、中、南區3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共約372人參與。

(3) 為解決目前國小非專長體育教師授課問題，體育署自2014年便依據12年國教健體領綱發展出各類型「體育教學模組」。2016年起更結合新北市、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新竹縣及臺中市等6縣市之健體輔導團試辦「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共計培訓29名「動作教育、球類遊戲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

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之專任運動教練共有國小154名、國中253名、高中職192名及大專校院18名，總計617名，其中聘任於各級學校體育班者計有394名。

(2) 為強化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已於2014年辦理3場增能研習計75人參與；2015年則分別辦理1場新進教練增能研習計40人、3場在職教練增能研習計598人參與；2016年分別辦理1場新進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3場在職教練增能研習計519人及1場菁英教練增能研習計70人參與。此外，選送優秀教練及選

手出國研習，2014年選送教練10人與選手4人；2015年選送教練10人與選手5人；2016年選送教練13人與選手7人。

(3) 為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機制，已輔導85位仍在職約聘（僱）舊制之專任運動教練，並於2013年至2015年分別訪視30人、29人及40人。

(三)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1. 發展及輔導體育課程

(1) 為協助學校建立與發展本位及特色課程，故辦理「學校本位課程甄選」，自2014年甄選出6間標竿與5間潛力學校；2015年也甄選出5間標竿與2間潛力學校。

(2) 為激發教師創意與熱忱，並建立優良教材資源，故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自2014年選出特優7件、優等16件及佳作27件；2015年則選出特優8件、優等17件及佳作20件。

2. 研發體育教學與教材

(1) 為提醒學生注意水域安全，於2016年編製完成學生水域安全手冊，並依適用對象分三種不同版本供學校師生參用。

(2) 為使教學方法多元化，於2014年陸續完成5支影片，分別為基本體育教學方法Ⅰ、第一學習階段-球類遊戲、第二學習階段-網/牆性、第二學習階段-守備跑分及第三學習階段-攻守入侵。

(3) 為使教學種類多元化，於2015年陸續完成5支影片，分別為動作教育Ⅰ、動作教育Ⅱ、動作教育Ⅲ、侵入式球類(手球)及侵入式球類(足球)。

3.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1) 每年補助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及師資守望員培訓，截至2016年止，計補助21個地方政府及59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另補助14個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守望員培訓經費。

(2) 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及通報資料，2016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為22人，相當於每10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為0.54，相較於2012年學生溺水死亡人數41人及死亡率0.84，呈現逐年降低趨勢，顯示近年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之推動及校園水域安全計

畫成效。

(四) 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1. 推動SH150方案
   (1) 學校安排學生每週在校運動時間(體育課程除外)150分鐘達成率，自2013年18.14%提升至2014年及2015年的50.84%及74.67%，成效顯著。
   (2) 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自2013年54.78%提升至2015年的56.35%。
2. 推動普及化運動：國中小普及化運動自2013年至2016年止，共舉辦4項運動種類，參與人數健身操約30萬人、樂樂棒球約40萬人、樂樂足球約30萬人及大隊接力約40萬人，總計每年約有140萬名學生參加，已朝普及化之目標邁進。
3. 輔導學校運動團隊發展
   (1) 依據教育部2013年及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在運動代表隊方面，國小平均每校隊數由3.20隊增加至3.63隊；國中平均每校隊數由4.14隊增加至4.77隊；高中職平均每校隊數由4.24隊增加至4.49隊；大學校院平均每校隊數由14.04隊略減為14.03隊。另運動社團方面，國小平均每校由3.57個增至4.67個；國中平均每校由4.32個增至5.85個；高中職平均每校由3.55個增至6.83個；大學校院平均每校由6.35個增至11.08個。
   (2) 辦理強棒計畫，2015年棒球運動代表隊達976隊，棒球社團數更有1,230個。2016年辦理第4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共有190所學校參加。
   (3) 辦理2015年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共124隊參加，較2014年110隊成長14隊；另運用民間資源輔導成立60校足球社團。
   (4) 辦理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2015年補助高中以下學校共50校成立社團或代表隊，2016年新增47校。
   (5) 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約2,700隊，共5萬餘人參加。

(五)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1. 推動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

(1) 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截至2016年計補助60校高中體育班配置61名運動防護員，2016年約超過4,000人次體育班學生受惠。

(2) 截至2016年止已陸續於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6校，成立6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另2016年5月已完成運動防護員薪資結構修正，將依服務年資提高專業加給。

2. 推動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1) 輔導設置體育班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事宜，尤其對於體育班訪視與評鑑結果不佳之學校進行輔導。

(2) 為瞭解學校體育班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辦理情形，每年均辦理實地抽訪，2016年完成47所教育部及縣市所屬體育班抽查訪視，並完成審核本部所屬學校體育班新增設立、停辦或調整運動種類相關事宜。

(3) 每年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事宜，並辦理運動績優生訪視。2015年輔導升學分發人數計有:高中甄審245人、高中甄試246人、國中甄審6人及國中甄試82人，並完成25校運動績優生訪視。

(六) 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

1. 辦理適應體育教師研習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出版之《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針對各級學校特教班體育教學師資，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主要以特教科系畢業教師為主，分別占69.80%、51.03%及53.69%，故對特教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有其必要。而適應體育系畢業的教師在國小至高中職所占比率分別為國小0%、國中1.23%、高中職1.29%。

(2) 2014年辦理5場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包括1場高國中小行政主管人員研習；4場為特教與體育教師研習。

(3) 輔導2012年至2013年成立之10所焦點學校辦理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效，建立鄰近學校互動機制。

2. 輔導成立中心學校

(1) 推動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以全國國中小學普通班為優先或資源班為焦點學校，並成立4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辦理座談會及完成教學計畫後實施融合式教學。

(2) 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就近諮詢輔導，完成研究報告及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將推廣成果上傳至適應體育資訊網，以利資源分享。

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1) 2013 年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246 萬元，共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2 項運動會，另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均補助 250 萬元。

(2) 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2016年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參與對象有特殊學校學生、普通學校特教班及普通班特殊學生，共有600餘人參賽。

二、問題探討

(一)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學校體育法規與輔導體系雖已逐漸建置完備，然因社會變遷快速與發展，仍有精進之空間。目前學校體育在行政法規與輔導體系主要面臨問題尚包括：近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招生困難、經費不足、專業教練與運動傷害防護預防與照護不足、訓練場地不佳等問題，解決途徑除了制定更完備的法規外，尚有賴相關輔導系統的加強。

(二)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 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尚未完善：目前國小具備體育專長教師約占體育教師整體的43.02%，雖較2013年之17.36%已有大幅成長，但相較於其他教育階段之體育專業教師比率，仍明顯偏低，鑑於2014年至2016年所辦理之各項增能研習及教學模組頗具成效，應持續建構規劃更完整之體育教師進修制度，以補國小非專

長體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之問題。

2. 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尚待加強：
   (1) 截至2016年6月，全國設有體育班之各級學校，依法實際聘任與應聘人數之比率平均為57.6%，亟需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改善補足員額聘任。
   (2) 此外，自2014年至2016年陸續辦理在職教練、新進教練、菁英教練及選送優秀教練出國等研習已逐見成效，惟各類研習課程系統化整合及研習後之成效檢核仍有不足，難以確實瞭解訓練成效與需求。

(三)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1. 發展與輔導體育課程尚待深化：體育課程未能充分蘊涵價值取向的設計，及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此為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之根本，未來應尋求適當途徑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2. 體育教學與教材尚待研發：傳統體育教學以教材為中心，在教材編製上以技能及單元式取向為主，未來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精神，體育教學轉向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社會行為及帶得走的生活能力。目前此類課程與教學模式相對較為缺乏，且對於教學方法、教學模式及教材多元化仍屬不足，體育教學與教材尚有研究與開發之空間。
3. 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尚待提升：學生學會游泳比率雖已逐年提升，但受限於游泳池數量、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師游泳教學知能、學校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仍有學生從未接觸過游泳體驗及教學，全面實施游泳教學政策推動遇到瓶頸。

(四) 增加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

1. 學生身體活動量仍有不足：目前高中以下學校實施每週在校運動（體育課程除外)時間達150分鐘校數比率為74.67%，仍未達80%目標值，且運動參與情形隨著年齡逐漸下降，造成體適能未能隨之增強，顯示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與習慣仍待養成。
2. 普及化運動仍待加強：教育部體育署所推動之健身操、樂樂棒

球、樂樂足球及大隊接力等普及化運動方案，其實施對促進學生運動參與度極有助益，然各級學校對運動種類的選用、學生身心發展契合度及辦理方式的合適性，尚有改善與強化空間，以符合普及化運動的本質與目的。

3. 學校運動團隊數量尚待增加：由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可知，從國小至高中職在運動代表隊與運動社團之數量皆為逐年成長，但與先進國家數量相較仍有差距。另學生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不足，主要是缺乏支持性的運動環境。此外，中小學運動代表隊數量不足，難以形成全民及競技運動的基礎，加以菁英化競賽制度之設計，限制交流與運動人口參與的機會。

(五)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1. 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亟待加強：青少年時期過度訓練、運動訓練方法不當、運動傷害觀念不足及學校經費有限等因素，均易導致運動傷害，影響運動競技水準與成績。目前已成立國立臺灣大學等6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並調整運動防護員薪資結構，在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仍應持續完善。
2. 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尚待整合：國中小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及區域人才培育計畫之銜接體系仍待整合，部分運動種類重疊性高，易造成資源重複與浪費。另銜接至大學後之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部分學校因缺乏系統性與一貫化之訓練，易影響運動成績之表現。此外，為避免過度注重競賽成績導致未能兼顧學業，應加強學生學科輔導。

(六) 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

1. 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目前各級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學生之體育師資，約五成至六成以特教教師為主，而適應體育系畢業的體育教師皆在一成以下，因此適應體育師資嚴重不足。目前當務之急，應積極辦理各項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與工作坊，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師的專業知能，彌補師資嚴重不足的缺憾。
2. 中心學校功能尚待提升：教育部體育署目前已成立4個適應體育

教學團隊，並擔任區域中心學校，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並推廣至區域內之學校。另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就近諮詢與輔導，因區域中心學校剛成立不久，其輔導與諮詢功能有待提升。

3. 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待加強：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外運動會的機會相對較少，尤其運動參與情形隨年齡增長逐漸下降，普遍肥胖與體適能低落情形日益嚴重，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規律運動的觀念及習慣尚未養成，希望透過各項活動的辦理，提供其參與運動的機會，以提升學生體適能。

三、發展策略

(一) 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發展，學校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面臨許多問題，為有效解決，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未來配合「國民體育法」相關修正條文內容，進行學校體育相關法規之檢視與修正，另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規劃優秀體育教師從事區域教學輔導之辦法，以縮短城鄉教學軟、硬體差距，提升學生體育課身體活動量，促進體育教學品質。(調整原有方案)
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由教育部依中央、地方，建構輔導體系，籌組「學校體育輔導團」，並由教育部統籌，地方規劃輔導區，統合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各師資培育校院進行輔導工作。(原有方案)
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擬定各級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評鑑制度及大學校院運動績優生輔導訪視。(原有方案)

(二) 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辦理國小體育任課教師增能計畫，各縣市非專長體育教師80%以上參與研習，以提升國小體育任課教師通過非體育專長之增能比率。同時，鼓勵國小非體育專長之

體育任課教師，積極參與教育部國小師資培用聯盟計畫，參與加註「健康與體育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並鼓勵積極參加各類運動專業證照訓練與進修，提高合格國小體育教師之比率。(原有方案)

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積極輔導設有體育班學校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以符合國民體育法對體育班應聘教練人數之規定。擬定大學校院教師投入基層訓練、選手課業及運動科學輔導等策略，並實施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聘任管理、績效評量及審議相關辦法，薪資依績效等級敘薪，並完善專任運動教練之分級、分類與擬定聘任資格、進修規定、評鑑與獎勵方式。 (調整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規劃區域型各類運動研習、運動技能檢測站與特色運動聯盟，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與志工等專業人員組訓，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及區域輔導員素質，逐年成立區域性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專業人員進修、運動研習及培訓的特色中心學校，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成立運動特色中心學校與區域特色跨校聯盟。另外，各類體育與運動研習之在職進修課程，透過適當整合，提供便利之教師與教練研習進修。(原有方案)
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獎勵設置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學校，建立標竿學習，鼓勵學校進行教學與訓練觀摩。(原有方案)

(三) 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1. 發展體育教學配套：為落實即將施行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健體領域之課程綱要內容，分別就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育、課外活動、運動人才及國際交流等面向，強化體育教學內容。(創新方案)
2. 推動探索體育課程：由傳統於校內進行之體育教學跳脫思維，鼓勵各級學校學生走出教室從事外展體育活動，藉由成立探索體育訓練示範基地、專業完整規劃與標準設施建置、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對於外展體育的認知，進而帶領學生正確安全的外展體育挑戰活動，俾提供學生增進品格建立、提升身體素養與群體合作之機會。(創新方案)

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各校應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規劃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事宜，除校內及區域性研習活動外，宜由專責單位長期性規劃，每年辦理全國性研討會，特別是針對價值取向融入體育課程的設計，以及如何運用多元教學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另外，每兩年辦理國際性大型研討會，邀請國際優秀師資授課，吸引各國體育教師參與，並定期薦送體育教師出國參與研討會，增加教師增能交流機會並形成風氣，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原有方案)
4.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長期有計劃性地研發各類教材教具，除技能取向系統化教材教具外，透過工作坊、辦理競賽、公開甄選等方式，激勵教師創新研發各類課程與教學模式教材教具，並鼓勵教師發展本土化教材教具，以使教材教具多元化，配合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推廣，並持續進行評估與改善。(原有方案)
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鼓勵各級學校視現有設施環境，發展在地化、特色化游泳課程與教學，並研發游泳教材；提升游泳教學師資專業能力；校際資源共享；推動暑期體驗營、小班教學、補救教學；補助偏鄉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發展等措施。(調整原有方案)

(四) 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為提升學校體育活動辦理及運動團隊組織質量，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為提高學生身體活動量，設計SH150方案晨間、課間、課後及混合等4種模組設計，提供學校參考，另補助縣市政府舉辦SH150觀摩會活動，邀請高中以下學校參與，以提升各校安排運動時間；另製播電視節目，分享學校辦理經驗及方法，提供其他學校參考，藉由提高高中以下學校執行SH150(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達成率，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鼓勵學校持續性、經常性辦理體育活動，並與大型賽會或活動結合，擴展學生參與社區及校際交流機會。(原有方案)
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延續並改進既有政策，持續辦理普及化運動，選擇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特質之運動種類，尋求創新、多

元及多樣化辦理方式，設計每位學生都有參與機會之競賽制度。(原有方案)

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發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學校廣開運動社團，提供學生支持性的環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發展每人一項運動技能，從中發展各項特色運動種類或經營方式。(原有方案)

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完善運動競賽制度，改革全國性學生綜合運動賽會，增辦奧亞運運動種類，並擴大辦理聯賽運動種類，使各級學校學生均能依其能力及興趣參與運動競賽機會。(創新方案)

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增進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汲取鄰近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競技強項，鼓勵各級學校前往上述國家移地訓練及參加競賽，並邀請其競技選手及團隊來台參加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建立各級學校體育活動國際交流平台並提升競技水準。(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五) 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基層優秀運動之選才、育才、成才均透過「科學選才」、「系統培訓」、「重點發展」及「生涯輔導」等作法，並經計畫性長期培訓機制。引進科研新知，銜續選手運動生涯與競爭優勢將是學校體育推動的主軸，其發展策略如下：

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落實運動科研暨醫療輔助體系，整合運動訓練資源、由大學校院走入基層，以建立運動傷害與照護平台。(原有方案)
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建立體育班績效評估制度及進退場機制，並以十六年一貫區域培育，選、訓、賽、輔逐級拔尖，提升運動表現，並加強學生學科輔導。 (原有方案)

(六) 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

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採兩階段推動適應體育師資，首先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各級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辦理專業適應體育教

師增能計畫，達80%以上參與研習，提升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其次，聘用具適應體育專長之合格教師，以提升適應體育教學品質。(原有方案)

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針對各級學校教師編製適應體育教育計畫的困境，研發具有本土性的適應體育課程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原有方案)
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輔導學校擬定並落實執行身心障礙學生之課後運動社團及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提供零拒絕的運動學習權，消除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阻礙因素。(原有方案)
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量不如一般學生，導致體適能較差，產生肥胖與健康等問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之倍增計畫，並統整學校與社區運動資源，規劃擴大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多樣化的活動，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原有方案)

四、核心指標

為達「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學校體育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 核心指標

1. 完備各項體育法規並落實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
2. 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
3. 發展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二) 中程目標 (2016-2019)

1. 建置中央、地方之學校體育發展輔導體系，每年遴選學校體育行政、教師、教練及志工等專業人員培訓，逐年成立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
2. 建置運動專任教練職前培訓、在職進修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60%以上。
3. 建立國小體育教學模組機制，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

國小達55%以上，國中達95%以上，高中職達98%。

4. 增加體育課中之身體活動量，落實每節體育課的身體活動達中高強度。
5. 完成探索體育課程論述，強化典範學校與師資增能，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融入探索體育課程指南，針對不同學級和場域，規劃不同之課程模組與教材；輔導縣市與學校建置探索體育場域，建置完善的場域資源、課程發展和安全管理系統，並呼應戶外教育精神。
6.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58%。
7. 研發完成體育課程與教學教材，輔導並甄選優良學校本位及特色體育課程。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70%。
8. 擴大推動區域運動防護醫療服務網體系，強化大學校院運動科學輔導機制，建立優秀運動人力資料庫，提升競技運動績效與健康照護。
9. 落實適應體育師資專業知能比率，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5%，活絡校園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風氣，提升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76%以上。
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逐年增加5%之交流次數。

(三) 長程目標 (2020-2023)

1. 各直轄市及縣市設立3至5所「區域性運動特色中心學校」及3至5個「區域特色跨校聯盟」，並納為輔導團的支援體系，以長期、就近方式進行輔導。
2. 完善專任運動教練之職前培訓、進修及評核制度。輔導縣市及學校逐年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人力，達到國民體育法所訂應聘任人數之70%以上。
3. 提升各級學校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國小達65%以上，國中及高中

職達98%以上。

4. 推動體育課程多元化、在地化與特色化，全面提升學生基礎動作技能，展現三種以上不同身體活動型態的能力。
5. 鼓勵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提供學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
6. 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達60%。
7. 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85%，逐年提升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游泳與自救機會之比率達80%。
8. 依區域建立競技運動發展特色項目，推動「十六年一貫」區域國小至高中職合作平台，且銜接至大學運動生涯與課業輔導，促使訓練生涯系統化及一貫化培訓制度。
9. 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達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
10. 逐年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體育課程除外）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之實施校數比率達80%以上。
11. 建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學生競技交流機制，擴大邀請包含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之學生參與各級學校運動賽會、各項聯賽及錦標賽或邀請賽，逐年增加7%之交流次數。

參、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因應國民在運動健康上的需求並配合國際體育社會的時代脈動，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3 年 9 月規劃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體育運動之發展目標與推動方向。其中全民運動專章包含「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及「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六項發展策略，經 2013 年至 2016 年積極推動執行已顯現成效。

一、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

(一)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教育部體育署近年積極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活動，並積極修訂全民運動相關法規及推動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檢定之業務，以下分就「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輔導」及「法規研修及體育專業人員培育」等業務推動成效分析如下：

1. 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輔導：

(1)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769 萬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546 項次。

(2)自 2014 年起辦理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訪視計畫，強化組織運作輔導。訂定輔導非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活動經費審查機制，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核定辦理 63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約 69 萬人。

(3)2014 年及 2016 年辦理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運動種類為主之全民運動會，共計 14 種類，連結各該國際運動組織競賽規範，強化國際接軌。

(4)補助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組織組團參加 2013 世界運動會，選手 59

人、教練職員 36 人共獲得 5 金 5 銀 8 銅成績。

2. 法規研修及體育專業人員培育

(1)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公告。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至少 100 人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且逐年提升，截至 2016 年底止計有 402 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 235 人、中級指導員 167 人。

(2)2014 年 2 月 17 日修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2015 年 1 月 16 日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至 2016 年止，委由授認可團體共計 9 個，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 萬 8,834 張。

(3)2014 年 3 月 11 日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目前檢定證照發證數：登山嚮導有效證數為 272 張，攀登嚮導為 2 張。

(4)20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 年 12 月 5 日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專業人員認證有雙人載飛員 80 人、助理指導員 70 人、指導員 8 人，合計 158 人。

(5)積極推展路跑、溯溪、無動力飛行運動等新興運動，並訂定「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藉以加強安全管理進而維護參加者之權益。

(二)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996 年修改《奧林匹克憲章》時，在其基本原則增列：運動是一種人權，每個人應有機會依其需要參與運動。運動不再只是貴族、男士、青年等階層的專有權利，婦女、職工、兒童、中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少數民族等群體，皆能參與，以滿足其運動需求。我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997 年成立，至 2013 年之後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即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施政主軸，除了希望提升運動競技實力及蓬勃運動產業外，更重視各年齡層、族群及各

場域之國民運動參與，藉此培養終身運動興趣，促進身心健康及提升生活品質。基此，政府積極推動國人運動參與及體育運動志工等重要政策，相關作為包括：發展銀髮族運動、推動婦女參與休閒運動、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擴增巡迴運動指導員與體育運動志工等，2013 年至 2016 年相對應之政策實施成效分述如下：

1. 發展銀髮族運動：
   (1)2016 年開始辦理縣市銀髮族競爭計畫，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在地資源及通路，規劃適合當地之銀髮族活動。
   (2)2014 年 5 月 28 日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納入銀髮族體適能檢測項目
2. 推動婦女參與休閒運動：
   (1)於全國縣市所屬縣市體育(總)會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 180 梯次、新住民運動融合班 150 梯次，逾 1 萬人參加，有效提供婦女運動參與機會與指導運動方法。
   (2)2016 年撰擬『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保障婦女運動權益，做為日後推動女性運動參與之依據。
   (3)2015 年至 2016 年間，優先針對職工、偏鄉與新移民女性，提供結合婦女專屬體適能運動指導手冊、動態實作帶動課程，辦理女力崛起-企業宣傳列車，8 場次；Women 動起來－新女性運動補給站，8 場次，參與人數共 1,278 人。
3. 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
   (1)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畫內容：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身心障礙運動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
   (2)核定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舞蹈、槌球、心智障礙啦啦隊、路跑、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等體育休閒活動。
   (3)辦理全國性(縣市政府)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已達 957 項次，辦理成效

良好，參加人數達 16 萬 2,340 人次。

(4)2015 年修正公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並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論壇，形塑推廣共識。

(5)2016 年輔導苗栗縣政府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計辦理田徑、游泳、射擊等 15 種競賽項目，21 縣市參與，隊職員選手 3,534 人參加。

(6)2013 年至 2016 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協會，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2013 年至 2016 年累計已辦理 375 場次，參加人數達 7 萬 5,000 餘人。2013 年保加利亞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共計 55 名選手參加田徑、籃球、自由車、桌球、羽球、網球、保齡球、定向越野、跆拳道、空手道、射擊等 11 個運動種類，榮獲 3 金 12 銀 9 銅佳績。2016 年里約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我國共計 13 名選手參加柔道、健力、桌球、田徑、輪椅網球及射箭等 6 個運動種類，榮獲 1 銀 1 銅佳績。

4. 擴增巡迴運動指導員與體育運動志工：

(1)自 2015 年起，總計 7 個縣市(8 個單位)投入試辦計畫之行列；2016 年輔導 14 個縣市(17 個單位)共同推展。

(2)截至 2016 年底止，輔導各縣市政府培育體育運動志工逾 1 萬人。

(三)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為充分落實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依據行動方案擬定策略如運動熱區、運動企業認證、職工水域活動、工業區路跑、國人運動現況調查、研擬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修定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等多項具體作為，藉由主題活動引導國人投入運動，並透過相關法規鼓勵機關企業協助發展全民運動，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1. 依據人口特性規劃主題型活動，透過運動熱區及輔導各縣市共同推展並列為補助範圍，至 2016 年已有 11 縣市共同推展。

2. 辦理運動企業認證，鼓勵企業投入推動職工體育，2016 年總計 174 家企業申請，其中有 149 家為國內 2,000 大企業。自 2013 年起每年辦理職工運動與水域運動，提供職工運動機會。
3. 深入大專校院與職場，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青年及職工運動，2014 至 2016 年共辦理 9 場，參與人數近 1 萬 4,000 人，藉此擴展參與人口並建立運動認知與習慣。
4. 完成運動現況調查，掌握包含運動習慣、運動動機、喜好運動類型等相關重要資料，規律運動與偶爾運動的民眾到 2016 年合計已占全人口 68.7%具顯著提升。而民眾健身目的以健康為主，活動型態以戶外活動為多，活動地點以學校運動場地和公園為主占 52.6%，而室內運動參與已逐年提升。至 2016 年已有三分之一人口已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5. 研擬完成「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推動機關及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擔任運動指導員。
6. 媒合運動與媒體使活動曝光率提升，提升個人對運動活動訊息關注度、提高參與率。

(四)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

規律的運動習慣有助於促進健康、改善生活品質及減少慢性疾病的發生。隨著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落實，促使民眾透過「運動健身」，享有幸福「快樂人生」之政策目標推動，在增進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時，輔以運動及健康資訊的傳播，將更能增進效應，亦能讓民眾得到更多的運動資源及更具有效益的體適能活動方式。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1. 建置 i 運動(i SPORTS)資訊平台及 FB 粉絲團，主動提供多元運動訊息，包括各項運動賽事、體育表演會票券、團隊介紹、運動產業業優惠活動等資訊，2016 年粉絲團粉絲數逾 6 萬 7,000 名。
2. 結合 iplay 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輔導縣市政府提供及更新各運動場館開放資訊，並提供民眾查詢住家附近之運動設施。

3.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透過檢測站進行國民體適能檢測，共計完成檢測約 26 萬人次(含 2014 年至 2016 年銀髮族樂活檢測 3 萬 8,000 人次)，並已培訓約 1,100 位合格檢測員。

(五)推展傳統體育

為發揚傳統體育與推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及新興運動，教育部體育署依據行動方案研擬策略，包含輔導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及推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等。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實施成效分析如下：

1. 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全國性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太極拳、長拳、舞龍舞獅、少林拳、散打搏擊、武術表演等傳統武術運動。
2. 2013 年至 2016 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適能性活動計補助 145 項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9 萬 7,613 人。
3. 輔導原住民族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多元化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推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提升原住民族體育與運動之參與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4. 配合原住民族運動特色文化活動，核定辦理傳統射箭、少棒及慢速壘球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運動樂活辦理綜合運動會、傳統樂活營、傳統地方特色活動。2013 年至 2016 年計補助 724 項次活動，參與達 36 萬 8,698 人次。

(六)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為建構優質運動文化，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本白皮書全民運動章之發展策略，從「活動推廣」、「知能傳播」、「人才培育」及「組織與環境」面切入推動相關行動方案，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運動及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期透過整合與串聯地方資源與通路，形塑國民運動參與風氣，輔導縣市建立在地運動文化氛圍，將運動融入國民日

常生活，推動現況分析如下：

1. 國人運動習慣：

(1)分析國民日常生活習慣，國人離住家(或辦公室)抵達最常運動地點時間約 10 分鐘，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為 82.3%，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 次，鼓勵規律運動習慣之各種獎勵措施。

(2)調查結果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常從事的運動類型以「戶外休閒運動」比例最高，其次為「球類運動」和「伸展運動／舞蹈」，其他運動類型比例不到 10%。

(3)民眾參與運動習慣穩健成長：2016 年穩健維持國人參與運動比例 8 成以上，達 333(每周 3 次、每次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會喘及流汗程度)標準「2 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例成長 0.4%(3 項均達成者 33%；達成 2 項者 35.7%，總計 68.7%，較 2015 年成長 0.4%)。

(4)透過提供女性專屬化運動服務，2016 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至 29.2%，較 2015 年提升 1.3%。分析數據得知 62.3%的女性會因為政府實施女性運動專區而增加運動的頻率及意願，最希望的做法以女性運動專屬課程之比例最高。

(5)有規律運動的女性快樂分數 76.18 分，較有規律運動的男性來的高 75.61 分；13-17 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快樂的分數最高為 81.11 分，45-49 歲有規律運動的民眾快樂分數最低為 72.75 分。

2. 全民運動政策推廣效益：

(1)體育活動推廣有感：透過多元化、普及化之推廣策略，2016 年近 6 成民眾知道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舉辦體育活動，較 2015 年提升 1.1%。

(2)體育活動質量提升：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之策略，將運動專業服務送到各地，依據調查結果顯示，2016 年民眾整體參與體育活動滿意度達 93.6%，透過主動出擊的作法，已成功提升各地民眾運動活動之質量。

二、問題探討

(一)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全民運動推展的最佳願景為「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運動融入生活之中，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每位國民成為自發自主性運動人口，這需要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串聯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通力合作，輔導建置基層運動社團(俱樂部)，猶如遍地開花景象，落實社區基層生活化。未來施政努力方向在於扶植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串聯各縣市地方性體育運動團體扎根社區，拓展各單項運動人口。另民眾參與體育運動越見蓬勃，如何制定規範以維護參與民眾安全並輔導體育運動正常且蓬勃發展刻不容緩。

(二)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為照顧各族群參與運動權利，並提升其生活品質，政府積極推動國人運動參與及體育運動志工等重要政策，並有一定推動成效，而在現有基礎上持續蓬勃國人運動參與，本發展策略推動課題分析如下：

1. 體適能檢測作業之推廣已有一定基礎，為強化檢測作業之效益，建議連結運動促進及後測，俾達提升國人體適能之效。
2. 2016 年女性規律運動比例已漸成長，惟與男性規律運動比例尚有7.7%之落差。
3. 老人化社會來臨，銀髮族運動牽涉較廣，建議應透過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之協力，規劃適當且吸引興趣的活動，以營造更友善的銀髮族運動環境。
4. 巡迴運動輔導團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及廣納申請等策略，已漸蓬勃社區運動風氣，但尚未在全國各縣市普遍實施，如何鼓勵各縣市積極配合實為政策推動重點。
5. 身障運動輔導與推廣已見成效，建議持續提供身障者參與運動管道及舞台，藉以標竿學習及引導，帶動普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運動之效。

(三)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全民運動推展除政府、企業與民間運動組織共同戮力推動外，仍有

賴於國人願意投入運動行列，經 2013 年至 2016 年透過多項具體策略與方案實施後，雖規律運動人口已漸提升，但未達預期目標，經分析原因後，發現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如下:

1. 規律運動人口雖已達 33%已占全民三分之一，接近先進國家人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但未符合年成長率 3%之目標，且運動正確觀念尚有提升空間。
2. 雖已推動社區與職場休閒運動，但仍有部分縣市與職場未普遍實施，加強全面化整體共同推動為未來努力的課題。
3. 國民偶爾運動人口達 35.7%，如何導向使其成為規律運動者，為未來努力之方向。
4. 培養之社區指導人員仍無法普及，積極培養社區指導員深入社區指導民眾，並建立大眾化與特色化運動團體，以點、線、面的概念全面性推動與普及全民運動，引導建立規律動習慣。
5. 國人平均餘命雖已達 80 歲，惟與健康餘命尚有 8 年的落差，應可強化跨部會及領域的合作，透過運動提升銀髮族身、心及社會參與的狀態，俾提升其健康與生活品質。

(四)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

目前在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部分，已具初步成效，然要擴大效益，仍需增加宣傳管道及擴大辦理。

1. 體育專業人員的培訓與就業服務：目前已培訓相當數量的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及指導員，若能提供專業人員資訊給企業機構或社區民眾，有助於增進專業人員就業及服務的機會，並可增加運動資訊的宣傳及提升正確的運動觀念。
2. 新興媒體與運動資訊傳播：隨著新媒體之發展，傳播運動與健康資訊也變得多元化。根據 2016 年調查結果顯示，民眾接收運動訊息管道網路佔 30.7%、戶外媒體佔 20.6%、電視佔 19.8%、人際傳播佔 19.7%。例如 Line 及 FB 是目前民眾最常用的通訊軟體，若能將宣傳方式加入此管道，將更有助於資訊的傳播。

3. 基層運動組織與運動知識宣傳：各縣市運動組織或社區是最容易推廣正確運動觀念的管道及通路，若能擴大運動專業人員巡迴指導及宣傳的活動，將更能傳達運動資訊給民眾。

(五)推展傳統體育

在教育部體育署的積極輔導下，我國在傳統體育活動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之推展上已見成效，惟為具體落實計畫預期目標，經現況分析羅列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如下:

1. 傳統體育與各項體育發展容易產生衝擊，如何兼顧並加以推展讓全民有更高的參與選擇，同時兼顧各項運動發展並避免傳統體育式微，將是未來推動上的考驗。
2. 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雖已辦理並獲得熱烈參與，但仍有發展空間。

(六)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透過整合與串聯地方資源與通路，各地國民運動參與風氣已漸蓬勃，各縣市並逐漸發展在地運動文化氛圍，而為持續建構我國優質運動文化，檢討現況推動課題如下:

1. 在地深耕：根據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國人離住家(或辦公室)抵達最常運動地點時間約 10 分鐘，爰建議輔導縣市針對運動參與熱點提供加值服務，以持續提升民眾參與運動質量，並達健康運動之效果。
2. 需求導向：建議持續掌握各縣市居民運動習慣，探究各縣市國民喜愛之運動種類，建立各運動種類人口數據，並依在地居民需求提供專屬化服務，俾形塑在地運動文化特色。
3. 提升社區行動力：在地運動文化之建立，有賴社區組織之協力，建議協助各縣市全民運動主管機關輔導在地組織攜手投入，以提升社區行動力，為我國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文化之養成打下穩固根基。
4. 數據基礎：以各縣市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基本資料，統計參加人數性別、年齡組別，並針對國民獲取運動知識或資訊來源與管道，深入分析與檢討。
5. 標竿引導：輔導各縣市依其資源建立陸地、山岳、水域等特色類型

運動，並舉辦運動類型之全民運動。

三、發展策略

為持續蓬勃全民運動風氣，並因應推動現況及問題提出策進作為，特擬定「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推展傳統體育」及「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等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一)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作業，持續辦理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輔導訪視事宜，依據訪視結果獎勵績效良好之團體，並積極輔導績效欠佳之團體，再強化各協會組織及業務運作。另輔導全國性及地方性運動組織加強串連交流，凝聚推動共識，資源共享經驗互相傳承，以落實扎根基層，拓展各單項運動人口。

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原行動方案)

賡續強化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員，及無動力飛行等體育專業人員進修或檢定作業，充盈我國全民運動推展人力資源，以人力資源為本，為體育運動發展打下穩固磐石。

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創新作為)

研修國民體育法，對於高風險體育活動訂定授權辦法予以規範，以加強安全管理並維護參加者之權益。

(二)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1. 發展銀髮族運動 (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1)提升參與運動機會及知能：鼓勵各地方政府、公私立機構、各級學校運動組織辦理銀髮族運動課程，並於村里通路及運動中心提供參與運動機會。另針對即將邁入銀髮族的退休前族群編製運動指導手冊，協助國人提前透過運動健身準備迎向銀髮生活。

(2)運動指導人力質量提升：跨部與跨域合作，鼓勵運動、醫療相關領域人才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結合不同領域人力資源，擴增銀髮族運動指導，並針對專業指導人力，強化培訓運動與健康知識的連結。

(3)運動健康跨域合作：透過運動、健康領域，中央跨部會、地方跨局處攜手合作，推動國民體適能促進與健康相關業務，照顧國人運動健康，降低健保財政負擔。

2. 推展女性運動(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依「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各種主題性活動計畫推動女性運動，落實「健康女性」、「友善環境」及「運動培力」之願景：

(1)結合現有政策及計畫內容，提供運動加值服務，於各區域中心或透過專責單位協助，加值辦理運動推廣或指導服務。

(2)結合現有付費運動場域提供入場優惠。例如：提供女性購買運動場館進場票價優惠折扣等。

(3)透過系列創新活動規劃或策略，吸引女性投入、持續或規律參與運動。

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原行動方案)。

藉由推展多元身心障礙體育活動，提升身心障礙人士參與運動動機與機會，鼓勵身心障礙人士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培訓具潛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1)推展身心障礙者適合之運動，增加其參與運動機會，享受運動樂趣。

(2)鼓勵縣市政府與地方身障團體合作，整合官方及民間資源，以擴大活動效益。

(3)推廣運動觀念，俾身心障礙者在正確運動知能輔助下健康運動，愈動愈健康。

(4)培育身障運動員，並強化優秀身障運動選手就業與就學之輔導。

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原行動方案+總統政見)

賡續加強培養各類全民運動推展、賽會運作所需之志工人力，並蓬勃體育運動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豐厚志工人力與組織資源，協助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適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絡(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總統政見)

(1)通路結合，擴增效益：主動結合縣市內各族群(新住民、銀髮族、職工等)既有通路(以官方通路為原則，如：樂齡中心、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家庭教育中心、衛生局、老人文康服務中心等)提供運動知能及觀念講座，藉以直接接觸目標族群，並廣納通路資源。

(2)主動出擊，散播服務：主動派駐運動指導人力於縣市既有運動場域或活動現場，傳播正確運動觀念，使政策得與現有場域結合，藉以提升服務人數。

(3)廣納申請，提供專業：提供各執行單位、企業及相關需求單位提出知能講座申請管道，透過多元結合，將運動知能及觀念散布於基層。

(三)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原行動方案+總統政見)

貼近社區居民運動需求，推展運動健身指導班、社區聯誼賽及運動嘉年華等活動，透過系列性、交流性活動之引導，協助社區居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社區運動發展之多元性。

2. 鼓勵機關及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 (創新作為+總統政見)

藉由運動指導員建置或巡迴指導，鼓勵機關團體成立運動性社團，提供固定的活動場所與時間，養成組織成員運動技能與習慣，

將個人化運動導入或轉型為團體性運動，擴大與誘發潛在性運動人口。

此外推廣上班族運動休閒活動、登山健行及慢跑活動、團體及綜合性體育展演活動、體育嘉年華活動等，促進其運動參與。

3. 建立國家級的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總統政見)

與企業結合，輔導優秀運動員退役後轉任專業運動指導人員，並建立聘用體育指導人員獎勵制度，除提供運動員投入競技運動訓練參加國際比賽為國爭光外，並以其專業與高知名度吸引更多的民眾投入運動行列。

4. 依據各不同年齡層、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透過運動現況調查，分析不同人口變項之運動需求與習慣，依據需求與能力，分別量身打造適宜的運動內容與推動方式，協助民眾學會運動、重視運動進而養成運動習慣。

(四)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

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1)持續並擴大結合實體及線上活動串聯效果，提升民眾參與體育運動。

(2)建構體育專業人員媒合機制，提高活動辦理能見度，強化國人運動認知，並提供更多元的運動訊息：結合資訊平台，提供體育專業人員資源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資訊。體育主管單位主動在各不同媒體公布各項活動訊息與運動知識，讓民眾容易取得各項活動或比賽參與的訊息，並建立正確的運動觀。

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原行動方案)

整合檢測及運動促進推動模式，轉型辦理社區體適能促進業務，並透過在地資源與通路之投入，落實執行檢測服務，並傳播民眾正確運動知識。

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創新作為)

(1)多元化宣傳廣道，提升知識傳播效益：藉由拍攝宣傳短片、結合電視、平面媒體、廣播宣導片、戶外燈箱等方式及辦理記者會，提升民眾知曉全民運動及國民體育日等相關概念。

(2)深入地方社區傳達運動知識：藉由與縣市政府合作，透過巡迴運動指導與縣市政府成立運動熱區的方式，宣傳正確運動知能。

(3)利用新興媒體傳播方式：藉由民眾常使用的通訊軟體，如 Line 及 FB 或建置 APP 軟體，擴大運動資訊之傳播。

(五)推展傳統體育

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原行動方案)

賡續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舉辦具地方(鄉鎮)特色之運動賽會，與多元創新之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藉以傳承發揚鄉土文化及傳統體育活動。

2. 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活動(原行動方案)

研究規劃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比賽項目(逐漸轉型朝向其原有之傳統運動項目發展，例如原住民族傳統射箭)，使該賽會更具有原住民族的傳統特色並擴大原住民族的運動參與。

(六)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建構地方運動資源與通路(創新作為)。

輔導縣市政府整合轄區、各級學校、各地公園、各社區、各商業或民間運動社團資源之建構，提供國民善用與暢通運動資源。

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創新作為)

將體育運動專業人力及活動資源導入各縣市現有公共設施或公園綠地，提供運動加值服務，積極建構社區型運動場域，使運動能夠更為便利的融入國民的生活，藉此推展在地運動風氣與文化，便於民眾易於實施健身運動，將運動成為日常生活一環。

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創新作為)

根據各縣市現有流行運動種類、場地設施、經費預算與人力資源，舉辦具有縣市特色的運動賽事，以利各縣市深植運動文化根基

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創新作為)

考量各縣市轄區行政資源、產業結構、人口變項等因素，舉辦運動賽事能善用機關、平面與資訊媒體等管道，鼓勵辦理各性別、年齡層參賽獎勵誘因。

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創新作為)。

補助各縣市以區域地形及特色建構優勢運動賽事，並建立相關運動賽事資料與資訊，以吸引國民投入健身運動享受賽事。

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創新作為)

因應國民體育法 2013 年之修正內容，訂定 9 月 9 日為國民體育日，體育署各組配合國民體育日辦理系列活動(每年推動的活動高達 10 多項)，期配合節慶辦理相關活動，深植我國特有的運動文化。

四、核心指標

為達「運動健身 快樂人生」之目標，並於短程推動成效基礎上，持續落實全民運動推廣，經成效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全民運動之三項核心指標，並調整中、長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 提供各族群運動參與機會，保障民眾運動權利。
2. 整合運動資訊，提供民眾體育運動知能。
3. 推展優質運動文化，形塑國人運動參與風氣。

(二)中程目標(2016-2019 年)

1. 健全體育運動組織，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點閱率以每年提升 1-2%為目標。
2. 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常態性運動社團，提升社區、婦女、職工及身心障礙者運動風氣。
3. 訂定高風險體育活動管理規範，保障國民運動安全。

(二)長程目標(2020-2023 年)

1. 透過推行體適能檢測，促進運動參與，達成自發、樂活、愛運動的

目標。

2. 兼顧質與量，提升縣市體育志工運用率，縣市運用比率以 80%為目標。

3. 全民運動推展人才培訓人次數達 2.5 萬人次，俾運動文化扎根基層。

肆、競技運動－卓越競技登峰造極

「體力即國力」是現今運動競技場上的共同語言，更是國家力量的具體展現，傑出運動員在國際主要運動賽會的精彩表現，不僅可活化社會風氣，更可凝聚全民向心力。為達到「卓越競技登峰造極」的目標，優質的競技運動應包含「選」、「訓」、「賽」、「輔」、「獎」等重要因素，以營造我國優質的競技運動環境，協助運動選手追求「更快、更高、更強」之最高境界，爭金奪冠，攀登高峰。

一、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

為實現「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目標，首先分析我國競技運動的現況，茲就「選」—科學選才、「訓」—培訓制度、「賽」—國際參賽、「輔」—選手輔導、「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簡述 2013 至 2016 年競技運動推動之現況。

（一）科學選才

體育署自 2013 年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項)平台執行方案。2015 年於臺東縣辦理千里馬資質選才試辦計畫，建立台東地區 653 位具運動潛力之兒童及青少年身體活動機能、肢段比例、心理素質、神經及發育條件等資料庫。2016 年千里馬資質選才計畫於臺東地區、花蓮地區辦理，建立台東地區 636 位、花蓮地區 354 位具運動潛力兒童及青少年千里馬選才資料庫，田徑、高爾夫、網球、拳擊、射擊、射箭、體操及舉重等 8 個運動種類，204 位潛力選手分類指標模型資料庫。

體育署亦積極規劃重點運動種類及培訓輸送制度，每年度審查並輔導至少 30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民國 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培養潛力青少年接班梯隊選手 3,800 人、教練 800 人。製作完成「教育部體育署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實務操作手冊」實體手冊及電子書。

（二）培訓制度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特訂定金字塔式的四級

培訓體系。2013-2016 年共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約 100,600 人次，培育潛力選手約 4,795 人次，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約 5,700 人次，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約 2,500 人次。

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授證，並建置合格人員資料庫。2013-2016 年共培育 C 級教練 13,869 人、B 級教練 2,639 人、A 級教練 895 人、C 級裁判 11,082 人、B 級裁判 1,924 人、A 級裁判 977 人。另依據伯樂計畫執行國內外運動教練研習計畫共 51 案，培育各類運動教練 1,027 人。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選手體能與生理、生化檢測，作為教練訓練調整之參考。2013-2016 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共執行生理與生化檢測 11,719 筆、身體組成檢測 7,734 筆、體能 3,190 筆；2014 年亞運聘請舉重等 22 種、50 名，2016 年奧運聘請體操等 17 種、31 名國際級教練協助國家代表隊之培訓並參與教練及裁判講習。

（三）國際參賽

2013 年喀山世大運遴選 30 名教練、134 位選手參加 15 種競賽，獲 4 金 4 銀 7 銅，於 162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16；2013 年天津東亞運遴選 79 名教練、350 名選手參加 24 種競賽，獲 17 金 28 銀 46 銅，於 9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4；2013 年南京亞青運遴選 34 名教練、124 名選手參加 14 種競賽，獲 6 金 11 銀 13 銅，於 45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4；2014 年仁川亞運遴選 108 名教練、416 位選手參加 30 種競賽，獲 10 金 18 銀 23 銅，於 45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9；2014 年南京青奧遴選 18 名教練、48 名選手參加 16 種競賽，獲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獲 2 銀 1 銅；2015 年光州世大運遴選 57 名教練、236 名選手參加 16 種競賽，獲 6 金 12 銀 19 銅，於 143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10；2016 年里約奧運遴選 39 名教練、59 名選手參加 18 種競賽，獲 1 金 2 銅，於 207 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第 50。

（四）選手輔導

本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就業之績優運動選手共

有 24 人，前開選手輔導就業情形如表 1。

表 1 本署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情形一覽表

運動種類	人數	職稱
棒球	3	輔導擔任專任教練
舉重	4	輔導擔任大專院校教師 1 人、專任教練 3 人
田徑	2	輔導擔任專任教練
柔道	1	輔導擔任專任教練
桌球	2	輔導擔任專任教練
跆拳道	3	輔導擔任大專院校教師 2 人、專任教練 1 人
射箭	3	輔導擔任大專院校教師
軟式網球	3	輔導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滑輪溜冰	1	輔導至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任職
撞球	1	輔導至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任職
保齡球	1	輔導至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任職

另依據「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輔導民間團體聘用籃球、棒球、網球、羽球及保齡球等 5 項運動種類之績優運動選手，自 2013 至 2015 年間聘用 24 人，創造績優運動選手多元發展，逐步帶動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五）獎勵措施

為獎勵運動績優人員，陸續公布實施「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等法規，依運動成就給予獎助學金、獎章，並協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補助費用）及創業貸款等。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在過去 15 年間，已歷經七次修法，主要修法目的除了更進一步新增與釐清國際賽會種類與主辦單位、以及維護選手的權益，多在於進一步提高選手獎助學金，以促進我國頂尖運動競技選手參加國際賽會取得優秀成績，為國爭光。

行政院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發布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更針對奧運獲得金牌者，其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如選擇一次領取，由原 1,2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如選擇終身按月領取由原 7.5 萬提高至 12.5 萬。

二、問題探討

本節茲就「選」—科學選才、「訓」—培訓制度、「賽」—國際參賽、「輔」—選手輔導、「獎」—獎勵措施等五項要素，未來有待強化部份分別敘述如下：

（一）建置科學選才整合策略

運動科學選才（項）平台尚未建置完整，目前選才機制以成績選才、經驗選才為主，資質選才、跨項選才並未落實。科學選才檢測、評量工具尚未普及，各地區實施與檢測運作仍須逐步推動。各運動項目高表現群代表性分類指標模型資料庫之項目數量及資料庫標準樣本數量仍不具代表性，需逐年擴充。包含身體活動機能、肢段比例、心理素質、神經及遺傳特徵、健康及發育條件、競賽及傷病歷程等競技能力資料庫尚未建立，無法進行選手多元遴選及輔導轉項、跨項等模式運作，不利培訓輸送制度之接班團隊培養。

（二）強化培訓系統資源整合

培訓體系縱向之推動與橫向之溝通整合有待強化，國內運動選手之培訓一向以學校為基礎，除國家培訓隊與國家儲訓隊外，其他各層級的選手多由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分別培育；由於各縣市未能建構完善培訓體系，乃出現部分層級欠缺培育單位或過多單位競相發展同類運動之現象。

運動選手培訓與養成教育未盡周全，並缺乏賽季規畫影響運動訓練績效。各單項運動協(總)會，普遍較欠缺教練與裁判之追蹤輔導與考核，亦未能就教練與裁判之增能教育進一步規劃與推動，導致專業素質未能全面提升。

此外，盱衡國際體壇現勢，若無運動科學的強力支撐，萬無成就競

技霸業的可能，我國自不例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有成立專責單位，綜理運科服務業務，但是，由於專職人員尚待補實，功能尚待進一步發揮，同時，因為醫療照護資源尚待整合，傷害防護體系尚未建立，以致難以形成全方位涵蓋整體的醫療照護與傷害防護系統。

（三）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我國運動選手大部分來自學校，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時，通常受成績、獎金、培育績效等考量，未就選手競技水準、國際競賽等級予以合理分派參賽，以致選手通常有競賽參加頻率過高，造成身心負荷過量且有受傷情形，對於我國競技運動之發展、國際競賽成績、選手運動生命之保護與延續皆造成影響。

此外，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時，相關後勤資源與支援之挹注，可有效分擔教練選手之身心負荷，並協助教練與選手專注於競賽場上之指導與表現，因此，如何因應不同訓練、參賽期程、運動種類特性等規畫並提供相關支援，以確保賽會期間，選手得以最佳狀況出賽，是未來重要課題。

（四）強化選手職涯輔導機制

目前依「績優運動選手辦法就業輔導辦法」申請輔導就業選手情況而言，績優運動選手（特優及優秀選手）就業輔導資格門檻過高及申請人數較低，無法有效落實總統所提選手職涯照顧之政策。

就業選項幾乎局限擔任學校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就業管道日益窄化，當其需求漸趨飽和之時，必然限縮退役選手的就業機會；另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蒐整各類就業管道及申請規定，輔導符合資格選手申請。

現階段就讀非體育專業之選手學科基礎不夠扎實，向學動機不夠強烈，影響專業能力學習成效，尤其，大專校院運動選手培育課程過於傳統僵化，導致運動專業外之第二專長知能相對不足；另從運動專業角度觀之，目前國內運動產業多達 15 類別，已呈蓬勃發展態勢，但卻缺乏具備相關管理知識與實務經驗的運動專業人才，致降低就業競爭能力。

（五）獎勵措施仍待周全

部分非屬奧運與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因賽事團體組別多，且各組參賽國家數與隊數（人）偏低，賽事強度太低而較易獲獎，相較其他奧運與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並不公平，偏離國光獎章立法精神與國際趨勢。目前教練獎勵制度上有檢討空間，以提升士氣，實質獎勵奧運與亞洲運動會績優帶隊教練。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競技運動發展策略共有「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等五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一）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1）推動運動科學選才計畫，針對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運動科學選才檢測，建立身體活動機能、健康及發育生長狀況、競賽及傷病歷程之基礎資料。

（2）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立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作為未來長期追蹤運動員成長發展及選才之重要依據。

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落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運動科學選才檢測，透過檢測樣本數之累積，以及資料庫之數據分析，逐步建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以作為未來運動科學選才知依據。

（二）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1）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整合轄區競技相關資源，落實基層人才培育體系，依循國小→國中→高中→（大學）銜續發展，從根扎起培育菁英選手。

（2） 輔導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3） 擴大經費補助各級學校及基層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並充實運動設備，營造優質安全訓練環境，提升訓練效能。

（4） 建立嚴謹的賽季訓練制度，避免超時、超前、超量訓練，落實訓練正常化。

2.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1） 加強績效考核，落實各級國家培訓隊選手擇優汰劣機制，逐級篩選優秀或具潛力選手。

（2） 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升組織與營運管理效能及推動與國外運動訓練相關機關之合作交流，成為國際化運動訓練專責機構，提供國家代表隊優質、專業之各項服務。

（3） 善用訓練相關場地與設施，邀請國際優質運動團隊或選手來台與國家培訓隊共同訓練。

（4） 遴聘國際知名運動教練來台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並巡迴各培訓站指導。

（5） 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包括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深化研究層次與廣化服務層面，結合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合作投入針對性、應用型研究，輔導大專校院建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科研中心，建立三級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全面針對四級培訓對象施予運科服務，實際惠及基層選手。

3.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1） 賡續培訓教練與裁判人才，並加強各級教練與裁判之追蹤、考核與增能教育，漸進提升專業知能水準。

（2）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隊教練人才之回流教育與檢定制度，並建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任用機制。

（3）遴選優秀教練出國研習，吸取國際運動訓練新知，提升專業水準。

（4）輔導各單項運動協（總）會遴選優秀裁判參與國際裁判研習與檢定，建立並拓展國際關係，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參與機會。

（三）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1.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原有方案）

我國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亞錦賽之國家代表隊，由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選拔、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實施長期培訓後組團（隊）參賽。另為建置國家接班梯隊，厚植後備力量，促進競技實力持續成長並增加國際參賽經驗，由單項運動（協）總會於辦理之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中遴選青（少）年國家代表隊施予培訓後組團（隊）參加青年奧運、亞青運、東亞青運、世青（少）單項錦標賽、亞青（少）單項錦標賽。國家隊與青（少）年國家隊選手參加上述賽會之分級規劃如表 2。

表 2 運動選手分級參賽表

分級	國際綜合性賽會			國際單項錦標賽	
國家隊選手	世界大學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單項錦標賽	亞洲單項錦標賽
青(少)年國家隊選手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青年奧運會	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1）合理配置代表團隊職員：依據各代表隊需求、國際賽會性質、隊職員人數規定，合理配置代表隊職員如教練、隊醫、防護員、秘書、競賽管理等，以適時提供代表隊參賽期間之各項行政聯繫、服務等，協助選手專注競賽，爭取佳績。

（2）整合國內外相關組織：為於賽會期間支援教練選手，除於各運動賽會代表團隊職員員額數因配置不足而以組織工作團方式補足外，並整合國外相關支援體系如駐外單位、僑胞等提供相關協助。

（3）建立醫療體系：針對具備奧、亞運奪金實力之重點運動種類或

個人，成立團隊式的專案醫療小組及運科支援小組，隨隊協助照護。

（四）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1）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評估放寬申請資格條件之可行性，併同檢視現行國光獎章所定之級別，並予以檢視，作為未來輔導選手就業之資格條件。

（2）提高現行所定辦理輔導就業之期程，提升聘用單位之聘用意願。

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1）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蒐集政府及企業組織就業管道，俾適時提供選手諮詢相關就業資訊。

（2）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轉銜基本多元職能課程，落實課程督導機制，強化第二專長專業能力，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

（3）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爭取與具有前景之產業合作，安排選手至業界或學校實習，擴增學習廣度及強化第二專長。

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1）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增聘績優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及體能訓練員。

（2）輔導單項運動協會賡續推動職業化或舉辦企業聯賽，以提高優秀選手就業機會。

（3）除輔導至公部門就業，考量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化至民間企業組織就業輔導，並以選手性向及意願提供適當之協助，藉以增加就業發展之多元性。

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創新方案+總統政見）

研修「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級考核辦法」，據以輔導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朝向「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改革方向發

展，以提升其組織效能。

(1)組織開放化：會員組成以開放參與為原則，設置運動選手理事，親等限制及職權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原則等。

(2)營運專業化：聘任專業幹部、專業組織、會務標準化、資訊公開化及設立仲裁機構等。

(3)財務透明化：會計師簽證制度及公告年度預、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等。

(4)績效考核客觀化：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或定期辦理考核。

（五）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原有方案）

（1）持續推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制度，逐步蒐集與研析非屬奧亞運之全民運動項目獎勵相關議題後，再據以檢討及評估獎勵制度。

（2）參酌亞洲層級賽事之競爭強度與態勢，評估未來選手獎助學金額度與授獎範圍。

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原有方案）

持續推動有功教練獎勵工作，依據未來國際競賽發展之趨勢，檢討及評估教練獎勵制度。

四、核心指標

為達「卓越競技登峰造極」之目標，經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謹提出運動競技之三項核心指標，實施期程依中、長程目標逐步達成，其各項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 建構四級運動選手運動能力資料庫，建立科學化選才(項)平台，長期追蹤輔導並培養選手接班團隊。
2. 競技實力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強化代表團支援團隊。
3. 完善輔導、照護及獎勵機制，促進運動選手、教練生涯發展。

（二）中程目標（2016-2019）

1. 培育國家隊教練人才 25 名以上，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每年 10 人次以上。
2. 籌設功能性運動訓練基地，強化負荷強度與提升訓練績效。
3.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總排名以保 7 搶 5 為目標。
4. 培育 2018 年雅加達亞運會選手，並以超越上屆金牌數(10 面)為目標。
5. 賡續檢討修訂績優運動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6. 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請專任運動教練、體能訓練教練及運科人員，並納入編制。
7. 2019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以獲得 7 金為目標。

（三）長程目標（2020-2023）

1. 培育國家隊教練人才 30 名以上，國際裁判受聘擔任國際賽會執法人數每年 15 人次以上。
2. 培育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選手，各運動種類達參賽標準之人數與成績較上屆增加為目標。
3. 培育 2022 年亞運會選手，並以超越上屆(2018 年)金牌數為目標。
4. 大幅開拓就業管道，增加就業機會，落實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與職涯輔導。

伍、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採積極務實、多元機制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是既定政策走向，並積極循各種管道，拓展我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空間。為因應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的情勢推演，回顧過去，展望未來，除賡續推動原有策略，並逐步思考創新作為，以落實總統政見，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一、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2013 至 2016 年）

為推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實現體育政策願景，分別就「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和「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等五大項，說明推動現況和成效如下：

(一)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國人擔任國際性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2013 年至 2016 年平均人數為 139 人，170 席次，於 2016 年達到高峰，計 150 人，189 席次；其中包含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OC)、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重要組織之副主席、執行委員、技術委員及委員等職務，顯示我國與國際體壇互動密切良好，已漸收長期耕耘之成效。

為增進國際關係與能見度，本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中華奧會）及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簡稱大專體總）辦理國際體育業務，並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善盡國際運動組織會員義務，參與相關會議爭取國際重要職務活絡關係網絡。近年亦積極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及各總會出席國際重要會議，2015 年出席 128 場次、2016 年出席 184 場次，每年逾 400 人次參加各類會議，我國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漸趨頻繁。

(二)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及重要活動在臺舉行是政策的一環；除積極研擬策略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外，亦輔導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在臺舉行，達成城市再造與活化地方經濟的目的。2013 至 2016 年每年主辦國際單項賽會由約 90 場成長至 112 場，4 年累計超過 400 場，有助於帶動普及運動風氣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此外，在綜合性運動賽會部分，104 年桃園市辦理第 8 屆亞太聽障運動會，共有 23 個國家地區 700 多名隊職員參賽；2016 年新北市辦理第 50 屆國際少年運動會，有 29 國 83 個城市 2,000 名隊職員參與，累積辦理國際賽事經驗與成果相當豐碩。2017 年 8 月將在臺北市舉辦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 年臺中市將舉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顯見臺灣舉辦賽事能力已獲國際體壇肯定及國人關注與支持。

IOC「2020 改革議程」（Agenda 2020）方向，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程序，逐漸由「申請制」改「邀請制」方式，OCA 亦配合此方式，公布 2022 年及 2026 年亞洲運動會主辦城市。現階段，本部體育署除著重前述重要賽事之輔導與規劃外，依總統所提體育發展策略「國際賽事接軌」，積極規劃爭取辦理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

爭取國際運動會議及學術研討會在臺舉行，是本部體育署輔導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另一管道。我國於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舉辦 OCA 區域論壇及財務委員會議，2013 年至 2016 年間亦輔導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40 餘場，並辦理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人力資源發展小組之教育發展分組、EAOC 等相關國際運動會議，除藉由學術交流邀請各國體育學者來臺外，亦透過在臺辦理國際組織重要會議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三)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是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關鍵，本部體育署自 2011 年起委託中華奧會推動「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專案」，邀請國內外具備國際體育事務實務經驗講師授課，並安排國內外賽會活

動實習。2013 至 2016 年完成培訓人數從每年 68 名成長至近百名，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庫已累計 215 名，提供豐沛的國際體育事務人力資源，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國際賽籌辦工作及出席國際會議或各代表隊參賽大會聯絡工作等。

近年地方政府及各體育運動團體積極主辦國際賽事，亟須體育專業志工的參與，其中「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期間招募 1 萬 8,000 名志工，並依志願服務法完成 12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及 4 小時訓練課程，始能取得志工資格，是我國首次藉由大型國際體育賽會，大規模且系統性培育志工，廣納熱愛國際體育運動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投入國際賽事，協助處理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四) 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兩岸奧會自 1997 年簽定備忘錄後，迄今已 20 屆，期間兩岸高中、大專交流互訪，構建雙方多元管道交流模式。2013 至 2016 每年辦理 20 項次以上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共累計 104 項，1,301 人次，計有體育行政、運動科學、運動產業、運動法規、金牌選手及教練、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新聞媒體、賽會管理、自行車體驗、比賽交流等形式，有助雙方進一步合作發展。尤其是 2016 年邀請中國大陸體育主管機關副局長層級來臺進行兩岸奧會座談，顯見兩岸奧會交流管道呈穩定狀態。

2013 年至 2016 年每年邀請中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 3,100 人次以上來臺交流，4 年累計 1,684 團，13,230 人次，計有運動競賽、體育表演、講習交流、教練指導和體育團體互訪等。此外，兩岸輪流定期舉辦的舉辦海峽盃女子壘球、籃球及棒球等賽事，相互交流提升雙方實力與關係。

(五)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

隨著我國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間互動日趨頻繁，提升國際事務人力資源與交流管道與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以及與各國政府間的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向為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重點工作之一，本部體育署除積極組團參加各國舉辦之國際運動賽事與會議，藉以增進與主辦國

之互動外，並自 2016 年起透過 APEC 運動政策網絡平臺與各會員體藉由彼此資訊交流互惠。

為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本部體育署研定「體育署新南向推動計畫」，致力於強化人員交流管道（Pipeline），主要有三項策略主軸：（一）擴展雙向體育運動交流、（二）鼓勵新住民、外籍移工參與全民運動、（三）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透過規劃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賽前考察及辦理各類邀請賽等，深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雙向體育交流合作。

二、問題探討

由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辦理現況和成效，茲就「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和「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等六大項，就可強化部分分別述明如下：

(一)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成功取得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的關鍵因素之一，是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決策影響力及發言權，因此，透過舉辦與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取得國際組織重要職位，至為重要。近年來，國人擔任各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已有增加，未來應積極培育具體育、外語、溝通、談判等綜合能力人才，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爭取擔任核心職務，擴增國際影響力。

近年我國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關係穩定，來臺訪問體育運動團體數與人數明顯增長，未來應強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及互訪，尤其是各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人、專業人士、運動教練，以提升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地位與影響力。

(二)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隨著 IOC 及 OCA 對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機制轉變，我國未來舉辦國際賽事策略，應朝向均衡北中南運動場館及提升競技運動實

力為目標，有效應用現有場館設施及兼顧降低申辦成本等因素，成立專責小組積極規劃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事與國際接軌。

為使國際賽事逐年邁向頂級，應與國際組織建立情誼加強合作關係，亦需加強爭取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重要會議主辦權，除提升國家能見度外，亦可幫助申辦國際主流運動賽會。

(三)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因各單項國際運動組織生態不一，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除須培養一般能力外，亟需提升與精進專業能力方能與國際組織或他國增進交流；因此，強化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培養洞悉及瞭解國際體育趨勢之能力，讓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發揮長才，達到適才適用之效。

同時於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資料庫外，宜進一步強化人才的動向追蹤輔導，建構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協同合作平臺，讓各單項運動協會充分善用各類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國際體育志工，有效培育及管理，建立育用系統化。

(四) 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兩岸關係間接影響我國際體育交流空間，目前兩岸奧會仍定期辦理高階座談，兩岸交流機制已漸成形，在穩固現行兩岸體育交流平臺基礎下，宜構建更具體、多元、互信、互惠、互利的交流機制策略與管道，如各體育運動團體、非體育組織的民間體育交流，以及城市間交流合作協議。此外，因應時局變遷，彈性調整策略，擇定優先交流議題或內容，落實實質交流之原則，精進兩岸彼此效益。

(五)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

本部體育署每年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高中體總)、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等團體，與其相關國際組織會員交流、友好互訪。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

流，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外交策略，協助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各國民間體育運動團體建立雙邊合作關係，簽訂體育運動合作交流協定，提升實質交流成果。

囿於我邦交國數量及國際現勢轉變，政府與其他國家官方體育運動交流及合作，宜尋求更務實可行的策略；因此，建構各項官方與民間體育運動合作計畫與平臺，是當前本部須努力促成的方向。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策略，分別為「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和「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等五大項，分項說明如下：

(一)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是發展我國體育運動與國際交流的基礎，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往來與重要職務爭取，和國際體壇主要人事關係的建立與維持，以鞏固我國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的影響力，須有具體與進一步的作為。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原有策略）

鼓勵體育運動團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議、技術會議及委員會議等，吸取國際體壇新知及掌握體壇動脈，建立與國際組織良好互動關係。

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原有策略）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核心或領導性職務，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擴增國際影響力。

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調整原有策略）

輔導各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人、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訪臺，透過拜會、研習、座談

會、競技交流等多元管道，引進體育運動發展經驗與新知，深化交流內涵，強化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二)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可形塑國際形象、提升國際地位、突破外交困境，同時結合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等，有助振興區域經濟成長。故除賡續原有策略，亦將落實總統政見，並提出創作為持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的策略如下：

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調整原有策略）

配合「2020 改革議程」之賽事申辦程序變更，蒐集 IOC 及 OCA 國際綜合性賽會最新申辦訊息，衡酌我國北中南運動場館設施現況，依循「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進行策略性規劃，擬定申辦賽會優先順序，輔導縣市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此外，亦循一定管道拜會和遊說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決策核心，賡續輔導體育運動團體爭取舉辦單項運動賽會，累積國際賽會籌辦經驗。

2.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創新策略+總統政見）

臺灣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逐年增加，為提升賽事輔導效能，蒐集國際頂級賽會資訊，推動分級分類機制，並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結合各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專家學者及單項運動協會，擇定優先申辦之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將輔導介面延伸至申辦階段，以強化國際接軌及提升競技實力。

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原有策略）。

輔導大學校院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提升國人國際觀，增進國際人士對我國在體育學術與國際體育運動會議的投入之認同，藉以提升我國在體育學術研究成果與國際運動組織之能見度。

(三)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培植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充足體育運動團體專職人員開展國際體育運動事務，本部體育署將持續推動以下具體措施：

1.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原有策略+總統政見）

規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專業、體育法制、國際現勢與談判實作等知識及回流教育，培養其洞悉及瞭解國際體育趨勢之能力，增進其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從事國際事務相關知能，加速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之養成。

2.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創新作為）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及育用系統化，有效培育管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及體育志工，充分發揮其效能，進而穩固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要職。

3.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創新作為）

應用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資料庫，強化人力動向之追蹤輔導，建構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協同合作平臺，投入人力資源協助國際體育運動事務開展。

(四) 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是在雙方秉持互惠、互信與互助之精神建立共識，雖經歷 20 年的交流，建構穩定的交流基礎與渠道，但仍尚有發展空間。本部體育署對兩岸體育交流的發展策略如下：

1.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原有策略）。

在中華奧會辦理兩岸體育交流之一定基礎下，持續與對岸定期交流及座談，鞏固交流管道及提升交流層級，同時逐步活絡各體育運動團體的對話機制與合作型態，持續推動兩岸交流平臺逐步走向務實及具體。

2.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原有策略）。

在對等互惠為基礎下，因應時局變遷及政策需要，擇定優先交流議題及重點發展項目，以提升實際交流成果為原則，讓雙方互利發揮實質效益，精進兩岸交流之效益。

3.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創新作為）。

透過定期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方式，強化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預為擬定體育交流議題、規劃交流型態，以策略導向落實兩岸體育交流之成果。

(五)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

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與人力，開拓新的交流機制，強化各種國際體育交流平臺，以使各級體育行政主管機關、各體育運動團體善盡職責，展現多元層級之成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1.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原有策略）。

透過外交部與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人士之協助，持續爭取與各國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計畫，進行國際新知學習，汲取經驗，奠定合作基礎及管道。

2.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原有策略）

鼓勵中華奧會、各體育運動團體及大學校院持續與各國家奧會、各國體育運動團體及各國體育相關系所簽署或維持體育運動合作協定，並進一步輔導其推動執行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建立民間多管道交流機制。

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創新作為）。

積極配合體育新南向政策，透過移訓、參賽、研習、考察及辦理各類國際邀請賽，深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雙向體育交流合作，另透過 APEC 體育政策網絡 (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 ，建構與 APEC 20 個會員體官方交流合作平臺，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

四、核心指標

為推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實現體育政策願景，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推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 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爭取辦理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重要國際會議，持續強化我國與各國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之合作。
2. 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整體影響力。
3. 強化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體育運動團體兩岸交流，促進兩岸互信、互惠、平等與活絡的體育運動交流。

(二)中程目標(2016-2019)

1.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取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總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75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接軌國際。
2. 每年至少培育 30 名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持續鞏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之重要職務 140 席。
3. 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每年度兩岸體育交流至少 7 來 7 往。
4. 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2 次。
5. 輔導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成功辦理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長程目標(2020-2023)

1. 辦理 3 項奧運運動種類之世界或亞洲錦標賽、2 項世界大學或亞洲大學單項錦標賽，每年輔導辦理 80 項次以上國際賽會。
2.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達 300 名，建立分級制度及育用系統；持續鞏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50 席。
3. 兩岸交流更為平等、互惠、互信與活絡。
4. 每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學術會議 15 次。

陸、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

競技運動和全民運動，一直都是我國體育政策重要的兩大主軸。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體育運動領域之發展重點也隨著調整；結合市場資源帶動經濟效益，已成為全球化的趨勢。例如，Plunkett Research, Ltd (2016) 的研究指出，2015 年世界運動產業產值為 1 兆 5 千億美元；而美國在 2015 年整體運動產業產值則為 4,984 億美元，較之 2012 年成長幅度高達 14.5%。

我國民眾運動風氣逐漸興盛，例如路跑賽事數量從 2014 年的五百餘場、2015 年的七百餘場到 2016 年的八百餘場，顯示民眾參與運動的風氣持續提升。相關賽事的獎金紀念品豐盛，路跑議題也具多元性，吸引民眾的持續投入，在民眾參與路跑運動的背後，可樂觀看待我國運動產業消費市場的拓展，將呈現樂觀的成長趨勢。

國家發展委員會歷年推動的國家發展規劃，均將運動做為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工具，主要是因為運動不但可帶動經濟產值，更可產生健康、活力等社會投資回報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行政院 2011 年啟動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更明確規劃政府政策的關照模式，需從「GDP」邁向「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國民幸福總值) 。這也呼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強調的觀念，除了追求經濟成長數字外，更應重視民眾的幸福感。根據 2013 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64 分，與 OECD 34 個會員國及 2 個夥伴國相較，我國為 37 國中的第 19 名，其中主觀幸福感的排名為第 25 名，顯示國人的主觀幸福感仍待政府營造良善環境，透過「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以推動運動產業的良善循環，提高國人的幸福感。

一、 推動現況與成效分析

依據 2013 年公告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其中有關運動產業：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專章中，擬定的六大發展策略、十六項行動方案，經 2013 起到 2016 年間之推動，其執行成效分列如下：

（一）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 政府透過補助企業、團體辦理參與性規律運動課程，以及辦理優質運動旅遊徵選活動，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2016年出版的≪104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在2015年的運動消費支出總額達新台幣1,188億元，較2013年(1,058億)成長12.2%。顯示，在擴增運動消費之努力已有初步的成效。
2. 補助學生組團觀賞或體驗運動賽事及表演2013至2016年共補助170案、23,226人參與，對培育及養成學生運動參與及觀賞習慣上起了領頭羊的效用。此外，國人整體「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達到281億、「觀賞性」消費支出約45億、「運動彩券」消費支出約為281億元，「運動裝備」消費支出約為580億元，由此可見，政府在相關政策推動上已具初步成效。

(二) 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1. 成立專責辦公室單一窗口，每年提供超過1,500通的電話諮詢服務，協助744家次取得體育署各項補助措施，並成立專業顧問輔導團，協助178案企業經營診斷及民眾業輔導，成功建置運動企業諮詢輔導管道。
2. 核定信用貸款保證166案，協助取得信用保證，其中44案另取得貸款手續費補助、55案業者取得2%利息補貼，在協助運動企業取得資金挹注已具成效。
3. 針對運動服務業結合醫療院所之異業合作，共核定10案。另外在2013-2016年間，教育部體育署共徵選優質運動遊程39件，每年參加臺北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將運動元素注入旅遊行程，提供民眾選購，進而帶動新型態的旅遊方式。

（三）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產業人才

1. 在各大學校院紛紛設立運動休閒管理等相關系所潮流下，已培養不少運動技能專業人才、活動規劃人才與行銷經營人才，運動專業人力豐沛。
2. 根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體育專業人員係指「曾受體育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

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據此提供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和登山嚮導員等證照。此外，民間團體亦進行各種運動技能、經營管理和體適能等證照之認證。

3. 培育運動產業人才方面，已陸續推動補助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就業課程、職能導向證照課程及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未來將繼續推動相關專業課程。另研擬「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持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作業。

（四）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1. 2015 年起為扶植運動產業亮點業者，開辦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計 308 隊報名參賽，遴選 40 隊共核發 189 萬競賽獎金，其中 8 組透過輔導更成功創業，核定補助 800 萬創業基金，目前仍持續輔導參賽者創業中。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2016 出版的«推估試算我國 103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顯示：2014 年我國運動服務產業，國內生產總額為 1,420 億 5 千 1 百萬元、生產毛額為 873 億 2 千 6 百萬元、總收入為 3,430 億 9 千 2 百萬，廠商數為 13,040 家、員工 68,328 人，各項統計數值較 2013 年成長 3.03%~8.89%。

2. 為擴增企業投入體育運動資源，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目前登錄贊助需求數共 665 筆、成功媒合 84 筆；登錄參與企業數 280 家、贊助款 26 億 191 萬元，在運動贊助媒合上已獲明顯成效。此外運動與紡織、時尚、科技等其他行業的跨界合作，使得相關運動品牌股價大漲，運動產業產值成長率更超越全球經濟成長率，另在運動物聯網上，透過供應商、教練、營養分析等各類資訊串流，更帶動其他多項產業的發展。

3. 核定專題研究 49 案、獎勵績優專題 14 案，對提升運動產業研發量能方面尚有努力的空間。運動產業各類研發工作，將有助於帶動產品開創、營運模式開發、跨產業合作發展等工作。

（五）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已完成 2013、2014 年我國運動產業產

值及就業人數研究及 2013 至 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之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另於 2015 年起，納入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以完整呈現運動產業相關統計資料之全貌。

2. 教育部體育署於 2014 年度開始委商辦理「體育雲」規劃，並於 2015 年度完成規劃作業，2016 年度委商建置完成，目前已與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場館資訊網、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高中體總網站（籃球、排球）等資料庫平臺完成介接，賽事部分包含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亦已完成資料庫之規劃，後續可辦理相關賽事等資料匯入，另山域嚮導員、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料匯入及建置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資料庫等工作皆已完成，並可提供外界查詢。

（六）以公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1. 為優化體育行政，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提供完整行政協助，以達「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
2. 整合修訂完成包括「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補助運動服務產業引進關鍵技術及發展國際品牌辦法」、「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獎勵辦法」、「優良運動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運動產業公有資產利用辦法」、「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等 9 項法規命令。另成立企業贊助平臺，提供公開透明的作業流程，有效引入民間資源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3. 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鼓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及個人捐贈運動員所得稅優惠措施等相關條文。另研議納入「電子競技」等產業項目、協助設置運動產業園區，為我國運動產業注入新趨動力。

二、 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運動產業問題尚有「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面向仍需開發」、「輔導運動產業競爭力應兼顧質量」、「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產業人才」、「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運動相關資料庫仍需充實」、「公部門仍須介入運動產業以引領產業活絡」等六大項，各項問題探討如下：

（一）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面向仍需開發

1.運動消費推動面向過於侷限

由推動現況與成效探討得知，2013~2016 年發展策略中有關「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方面，三年來兩項行動方案之執行雖具初步成效，惟推動之面向仍侷限於健康促進之參與性規律運動，而參與成員必須經醫療院所轉介之要求，無形中增加參與者之進入障礙，也降低了辦理團隊之意願。

2.運動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觀念薄弱

國人對運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觀念仍非常薄弱。依教育部體育署 2015 年調查統計資料得知，全年的運動消費支出為新臺幣 90,743,503 元 (含參與性消費支出、觀賞性消費支出、運動裝備消費支出) ，且有 46.2%的民眾不願意支付任何運動消費支出，顯示國人即使運動頻率高，對運動相關產品或服務付費的觀念仍有待加強。

（二）輔導運動產業競爭力應兼顧質量

1.輔導機制有待深入

現階段輔導資源，大多花在運動產業業者的初步諮詢與短期輔導。有進行長期追蹤者，除了部分業者奠基於自身的成功營運模式，進一步獲得政府小型企業創新研究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ervice Industry Innovation Research, SIIR)之專案補助外，大部份仍偏重於協助企業或創業者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追蹤 KPI 達成情況，並撰寫進度報告，藉此提升業者營運績效或創業進度。惟此輔導方式若業者配合不佳，將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對於解決企業問題幫助有限。

2.企業補助欠缺策略性思維

目前政府對運動產業的補助，很大部分都侷限在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上，僅僅解決籌資面問題，對於企業實質面的行銷經營、創新研發等，欠缺引導改善的誘因。而且這些產業多侷限於新興產業，相較之下對於現有的企業之補助輔導則較不重視，例如運動用品業者亦亟需政府對於創新研發、行銷經營的輔導與補助，以維持國際競爭力並擴大市場。

3.運動異業結合仍有發展空間

跨業結合目的在發現新需求、產生新製程、創新商業模式，甚至拓展國際市場。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引導異業結合模式在與醫療產業、觀光旅遊產業已有初步成效，應將成功模式再予以擴大，提升運動產業規模。

（三）體育專業人員及運動產業人才

1.傳統體育人才欠缺運動管理專業訓練

我國運動專業人力的培訓方式，早期以養成體育師資或訓練競技運動選手為主，大都缺乏管理相關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以致目前運動產業從業人員大都來自非體育運動專業相關系所。在體育師資需求漸趨飽和，而專業競技人才其培育管道中所學專業與產業市場需求不能銜接，產生學校培育和實際產業所需出現學用配合之落差。

2.運動產業人才認證制度有待檢討

目前民間運動組織所頒發的運動產業人才證照，並無相關法令規範與嚴謹的篩檢機制，以致嚴謹程度不一，部份甚至流於形式，進而影響專業的形象及整體運動產業的人力發展。由於目前尚無由政府認證的運動產業相關專業證照，無法凸顯運動產業職能的重要性與專業性。

3.運動服務業者聘任具備運動產業人才職能之制度有待檢討

目前並未明確規範運動服務業者應聘具備何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之人員，致使運動產業在相關服務提供上，出現品質參差不齊

或是安全性堪慮的現象。

4.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的媒合機制可再加強

國內從 1995 年起運動休閒及體育相關系所快速設立，迄今已超過 100 多個系所，加上大型運動賽會舉辦、運動觀光崛起，多年來已累積大量專業人力。但目前運動場館業與運動用品業薪資偏低，而薪資較高的運動管理顧問業職缺有限。大學校院在課程規劃與教育訓練時，應多與企業界溝通，並進行產學合作，加強雙方的媒合機制。

（四）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1.運動亮點產業焦點模糊

在「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方面，三項行動方案有其初步之成效，惟何謂運動產業之亮點產業，如何扶植應有更具體之說明與作法。目前除持續推動「我是運動創業家」外，應聚焦亮點產業，以帶動週邊相關產業。此外，被列為亮點產業之一的運動觀光產業，應可作為強化重點。

2.企業投資運動產業面向仍有發展空間

在擴增企業投入體育運動資源行動方案中，企業投入之贊助款項頗豐，惟企業對體育運動之資源挹注，除運動贊助外仍有許多面向可以開發，透過更積極政策引導企業注資體育運動產業、跨業合作甚至併購運動休閒相關產業，都是可行的資源投入面向。

3.研究潛能有待喚起與鼓勵

從 2013 至 2016 年 49 個專題研究案看來，研究量能應可再強化，運動與力學、醫學、科技發展、產業行銷、產業分析、產值調查等，均是可再發展的新興議題。

（五）運動相關資料庫仍需充實

1.運動產業報告未反映生活品質

運動產業乃推動幸福經濟之推手，惟目前產業報告偏重物質條件、經濟數據之統計，欠缺衡量國人生活品質之指標。

2.欠缺運動產業人才媒合平臺與運動賽會競技資料庫

運動產業人才媒合是當前最重要的議題；目前的產業媒合機制

尚缺此部分。另外，運動賽會與競技資料庫也是發展運動傳播業、運動娛樂業的基礎，亦亟需建立。此外，即時性的數據發布、推播甚至直播平台的籌設，更將能有助於引導網際網路社群的人才與能量進入運動產業、提高運動產業創新與突破的可能性。

3.國際運動產業資料亟需收集

Plunkett Research, Ltd (2016) 的研究指出，2015 年世界運動產業產值為 1 兆 5 千億美元；而美國在 2015 年整體運動產業產值則為 4,984 億美元，隨著國際經濟發展趨勢，國際商情、國外通路等資訊皆為民間運動產業在進行企業策略判斷的重要依據。另外，網路科技的發達也導致電商無國界、服務無國界，根據前述國際產業資料進行國際化安排與蒐集，也是當務之急。

（六）公部門仍須介入運動產業以引領產業活絡

1.相關法令之研擬與修正應注重時效

法令之研修應符合實務場域發展之所需，同時引領產業的發展方向，時效性與適用性更應隨時檢視。

2.跨機關產業輔導合作機制仍有強化空間

目前科技業、電子商務之合作已有初步成效，若持續推動得以擴大其成效，此外公部門，如經濟部、交通部、文建會、原委會、國防部與衛福部...等機關之整合合作機制仍待調整與配合。

三、 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擬定運動產業發展策略，共有「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健全運動專業人才培訓制度」、「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建構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及「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等六大項，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一）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提高運動產品需求（總統政見+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目前教育部已有補貼學生及亞健康族群從事參與性以及觀賞

性運動產品服務的相關機制，且透過提供平價的公立運動場館，有效提升國人觀賞與參與運動的比例。然而，考量補貼的邊際效益日趨降低，且帶動其他運動產業效益乘數不高，未來在進行補貼時應優先補貼較能與其他相關產品產生綜合效果之項目，以發揮更高效益。

2.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的觀念（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鼓勵業者提供更佳的產品或服務，並宣導民眾對這些產品或服務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同時鼓勵愛用國產（Made in Taiwan, MIT）運動用品。另補貼的標的與方式，應策略性地引導民眾對運動體驗或運動休閒娛樂的消費，藉此拉抬其他具有互補特性的運動產業產值。

3.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的風氣（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目前民眾觀賞賽事，多透過商業體育頻道，因此僅接收特定、熱門、大型國際賽事，其他較冷門或未具有商業轉播價值在國內舉辦的國際賽事及學生賽事由 YouTube 影音平臺之 MOE Sports 頻道轉播，為增加民眾接觸運動賽事之管道，研議規劃專屬運動之頻道，增加各項運動賽事曝光，藉以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進而帶動運動產業發展。另外，民眾對運動之關注提升，亦可激發運動員之投入及爭取成績之動力，有助於運動職業化之建立。

透過「運動 i 臺灣」計畫的推行，未來在提升國人運動習慣時，應宣導民眾不只為健康而運動，還必須為體驗運動、享受運動而運動，藉此建立國人正確運動價值觀、達到樂趣、樂活與幸福生活的目標。

4.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總統政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向民眾宣導參與運動一定要有專業的配備（向民眾宣導參與運動的過程中，可經由相關專業配備的輔助，以提升運動效能與樂趣），如參加路跑當然一定要穿運動服裝、跑鞋，時尚穿戴裝置也是酷炫的一環。除此之外，透過運動明星、

偶像、產業名人等，運動參與微電影或廣告 CF 製播，以引領風潮。

（二）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1.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創新作為）

應針對不同屬性的運動產業業者，找尋適當的輔導機構，對其進行中長期的客製化輔導。例如，協助廠商接觸海外通路業者、協助進行資訊系統開發、協助進行產品原型製作...等等。

2.運動產業補助將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為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建立品牌權益與進行產品研發，應更聚焦協助業者提高附加價值活動。協助運動產業業者提高銷售產品的利潤，加強運動產業組織的知名度與形象，現有辦法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國際品牌，並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協助運動產業進行創新與研發，藉以增進運動產業組織競爭優勢。

3.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協助運動產業擴展市場，定期徵選優質運動遊程協助參加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鏈結國際運動產業組織、建立跨國技術合作及交流機制，並配合其他部會的支援系統，幫助國內運動產業開拓國際市場，維持既有的競爭優勢。另教育部也將加強運動元素的異業結合，除持續發展新型態運動服務業外，應同時帶動我國運動用品業之升級。由於網路、資訊、科技已深度滲入運動產業，在改變國人運動習慣的同時，卻也影響到我國運動用品業的生存，因此應積極協助傳統運動用品業，結合資訊產業的技術（例如大數據、物聯網、網路社群經營等），升級為具國際競爭力之運動產業。

（三）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1.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原行動方案）

輔導大學校院針對運動選手開設跨領域課程，補助學校聘請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對運動選手進行職業訓練，並針對運動選手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積極輔導其創業、就業及在職進修，以解決學用落差之情形。

2.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原行動方案）

配合社會對運動產業的需求，擴大體育專業從業人員之範疇，整體規劃證照類別工作，如運動賽會經營管理師、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師、運動經紀人等。結合勞動部等專責機關，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列運動產業分階段納入證照制度，依從業人員職務類別，訂出證照類目、發照單位、訓練及檢定機制等。發照單位應明確規範為政府自辦、委託辦理或專業團體辦理等，透過嚴謹考核、檢定、實習、就業等步驟，以建立證照之公信力。

3.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鼓勵大學校院推動產學合作、實習與建教合作等機制，藉此開展當前課程規劃與培育制度，透過開設相關課程、鼓勵持續進修、推展回流教育以及與產業的專案合作等方案，以增加與產業實務的媒合，培訓符合業界所需之人才。

（四）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總統政見）

1.提升社會參與運動事業投資（原行動方案）

除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或舉辦運動賽事之節稅相關措施外，應持續獎助地方政府透過招商經營地方運動場館。此外亦可善用運動發展基金，將資金挹注於關鍵性的產業，以發揮乘數效應。

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可帶動周邊運動產業之發展，除靠企業投資外，民眾對運動員個人的支持更為直接有效，未來將與財政部等相關機關研議，持續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法納入個人捐贈運動員節稅相關措施。

2.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原行動方案）

為協助中小企業積極投入運動產業，增加經濟活力，現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要點」中皆明確提及，可提供企業進行信用保證、融資優惠、顧問輔導與諮詢服務。

3.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擇定重點運動項目推展，並輔以健全運動彩券與申辦重要國際賽事等相關辦法，帶動其他未臻成熟的產業。此外，考量國人旅遊型態改變，亦將運動旅遊做為發展運動產業的亮點。

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創新作為）

發展運動產業之主題特色、形塑北、中、南、東部運動產業聚落亮點示範區。經由政府引導、出資藉以鼓勵民間企業進駐運動產業聚落亮點示範區。

5.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

為延續體育運動文化歷史價值，透過數位化科技保存運動文化遺產，運用數位化素材結合運動休閒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創造加值產品及服務，永續發揚傳承體育運動文化，及發展運動產業。

（五）建構有助運動產業的雲端資料庫

1.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原行動方案）

持續定期進行運動產業基礎資料之調查統計分析，做為運動產業景氣動向的參考依據，並參考國際運動產業發展的趨勢，推動以運動為核心的行業分類標準，從而建立可供企業參考的產業資訊情報網。

2.完備與活化運動開放資料庫（創新作為）

持續完備既有資料庫的收集與分享，同時建立統一的資料庫收集格式，以利未來資料庫的整合。擬定資料庫的收集與分享規範，以公私協力方式共創運動大數據。

3.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原行動方案+創新作為）

短期可考慮利用電子社群網站建立人才媒合管道，長期則應輔

導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將各類別的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提供運動產業人力的媒合。建立運動賽會人力資料庫並擬訂人力安置策略，活絡運動產業的軟資源。

4.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創新作為）

委託國內法人研究單位進行國際運動產業商情的收集，亦可考慮與國際運動產業學術單位合作，收集各國的運動產業資料。

（六）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1.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原行動方案）

定期檢討運動產業之相關法規，檢視其運作的可行性與成效，並做必要的修改，務使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制度日趨完善。

2.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原行動方案）

要求受補助或輔導對象定期繳交標準化的報告書，做為檢討整體績效的參考依據。

3.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原行動方案）

成立功能性的工作小組負責協調跨部會的運動產業或體育運動相關事務，對涉及跨部會主管所產生的行政障礙，則提高協調層級由行政院會議協調解決。

四、 核心指標

為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運動產業之三項核心指標，並調整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健全運動產業結構、強化業者經營能力，使運動產業結構能順暢融入國內外的整體經濟當中。

2.拓展運動市場需求、擴大運動產業規模，使運動產業的供需得以擴大，在全國 GDP 的比例逐漸提高。

3.提升運動產業影響、優化國人生活品質，達成運動產值、就業人數與所得水準之提高，提升國人對運動的認同感、幸福感。

（二）中程目標 (2016-2019)

1.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五名內。
2.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年度預算滾動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3.完成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發布。(短程目標移列)
4.客製化輔導運動產業相關企業每年至少 10 案。
5.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 15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6.提升國人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提升國人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1%，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總值 1.5%。
7.產值成長 6%，就業人數增加 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三）長程目標 (2020-2023)

1.比較我國與鄰近國家之運動產業發展，產業規模在亞洲前三名內。
2.配合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年度預算滾動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3.提供 2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輔導 30 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國內、外市場拓展，培育 2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補助民間機構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 3 件。
4.提升國人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提升國人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總值 5%。
5.產值成長 6%，就業人口增加 1%，創造以運動旅遊為主之相關旅行服務總額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並推動產學合作、運動贊助案與跨業合作金額每年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柒、運動設施—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體育運動為當前國家政策發展之目標，建設優質的運動場館與友善的設施環境刻不容緩。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以及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為當前的核心重點。因應國際級大型運動賽會與符合全民從事休閒運動場所的兩大主軸，同時兼顧競技與休閒運動的環節，以都市開發與更新舊有運動場館為起點，建設符合全民期待之標準化運動場所。以下分別從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問題探討、發展策略、核心指標等四個部分撰述。

一、推動現況及成效分析

為檢視政府對運動場館規劃政策與各項配套措施，將分別由「競技運動場館」、「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運動場館興(整)建與營運管理參考規範」、「運動場館各類人才培育」、「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等五項議題分析：

（一）競技運動場館

為利於辦理各種國際性及全國性的綜合運動賽會，及提升我國菁英運動選手實力，相關「競技運動賽會場館」及「選手培訓場館」的興 (整) 建是必要的考量條件，需做政策性、計畫性、專業性及前瞻性的規劃與評估，以下針對「規劃興 (整) 建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及「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之執行現況加以陳述，以利滾動修正並訂定後續的推動策略。

1.規劃興 (整) 建國家級 (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

配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辦理北部地區國際級運動場館整合，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與各級學校的運動場館與設施資源，完成 60 座運動場館之興整建；在棒球場館方面，委託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進行「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職業棒球潛力球場調查研究」，並完成全臺 20 座主要棒球場之設施總體檢，改善建議及改善策略已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提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

議報告，將優先完成 6 座 A 級場地，作為職棒主場之球場設施改善優化，健全我國職棒發展環境及基礎。

2.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戶外訓練場、綜合集訓館，以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東部訓練基地(含宿舍、餐廳、舉重館、射箭場、體育館、運動傷害防護室及重量訓練室等訓練場館)等設施之興整建皆已完成。

（二）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

為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提供全民優質便利之運動環境，於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劃 2013-2016 年各項設施改善計畫：(1)友善及活化運動設施、(2)興設完成國民運動中心、(3)串連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期能更有效運用投入資金，進而產生更大之成效。配合推行全民運動推廣，補助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運動設施與興（整）建，加強運動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及所投入經費，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化之運動設施，達成鼓勵全民運動之目標。

1.友善及活化運動設施

體育署自 2013-2016 年間已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計畫共 146 案，包含推動改善與充實各種類之運動設施、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運動公園興設、社區公立游泳池環境改善等，透過挹注經費至各縣市政府友善及活化當地運動設施；而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運動環境之改善，已核定補助全國 9 縣市計 13 案既有運動場館無障礙設施改善。

2.普及國民運動設施

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於 2013-2016 年間已陸續完工涵蓋北、中、南部共 16 座運動中心，並輔導國立體育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立運動中心；另臺北市政府自行興建 12 座、新北市政府自行興建 1 座，全臺已完工運動中心共計 31 座。國民運動中心除提供核心運動設施可供市民從事基本運動項目

外，另包含附屬服務設施也提供民眾各項便利服務。

表 9-1 全臺已完工運動中心數量一覽表

縣市	數量	縣市	數量
基隆市	1	臺中市	2
臺北市	12	彰化縣	1
新北市	11	屏東市	1
新竹市	1	大專運動中心	2

註：完工數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興建者。

3.串連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為建立國民友善運動空間與推動騎乘自行車之運動風氣，體育署自 2002 年已開始推行各項計畫與輔導建置自行車道，並以打造環島路網為願景目標，辦理推動全臺各縣市間自行車道串連；體育署自 2013-2016 年，已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置自行車道共 111 案，包含新建自行車專用道 255 公里及新設自行車道標誌(線)達 487 公里。未來將持續推動輔導整建，預計至 2018 年可完成共 177 案與 564 公里自行車專用道之建設。

（三）運動場館興(整)建與營運管理參考規範

自 2001 年起我國陸續開啟申辦綜合型國際運動賽會之新頁，並於 2009 年 7 月、9 月分別成功舉辦高雄世界運動會及臺北聽障奧運會，接續 2017 年 8 月舉辦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均為表徵運動設施建設與設備標準同步提升與國際接軌之重要契機。以此，完成「運動設施分級分類」、修編「標準化運動設施參考規範」、加強「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管理機制」，實能確保場館設施的國際化、標準化、安全化及公平化，建構我國運動設施之最適品質秩序。

1.完成運動設施分級分類

為確保我國運動場館場地設施品質之安全性及一致性，並建構符合國家及地方運動發展需求最適宜之運動場館設施，爰參照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際賽事之場館需求標準，訂定我國運動場館設施

分級分類基準。

2.修編標準化運動設施參考規範

體育署於2008年完成編撰《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包含有室內型（羽球、排球、籃球、游泳、滑輪溜冰）及室外型（田徑、射箭、網球、自由車、棒球、壘球、足球、曲棍球、槌球、飛行傘、滑翔翼），合計16種運動場地設施。

考量體育運動發展更迭快速，規範參考手冊迄今已近9年，遂於 2016 年底重新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原名稱為《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初稿，目前邀請專家學者及體育協會共同校閱中，預計於2017年底前發布。

本次以原規範參考手冊為基礎，除檢視16種運動場地設施參考規範是否與國際競賽規則有異外，並擴充運動種類至37種；另增列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等賽會最低場館需求規範，包含主競賽場地、周邊附屬空間尺寸、量體、功能等內容。教育部研訂完成之相關運動場館規劃設置、使用管理參考手冊，臚列如下：

表 9-2 運動場館規劃設置使用管理參考手冊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備註
1	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	
2	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	
3	國中、小操場面層使用檢討報告	
4	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參考手冊	
5	學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參考手冊	
6	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	刻正編修中

3.加強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

為提升補助各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工程之品質、安全及進度，以達工程如質、預算如度、時程如期目標，另確保受補助案件之成果符合預期及加強工程主辦人員品管作業專業知能，於2013-2016年推動以下作業計畫：

(1)配合教育部各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運動設施施工品質查核，2013 年查核 18 件、2014 年 19 件、2015 年 19 件、2016 年 25 件，合計 81 件。

(2)辦理自行車道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計 21 案。

(3)自 2016 年起，針對受補助且已完工案件辦理營運管理考評，計 13 場次。

4.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管理機制

為提升運動設施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充分發揮運動設施功能，以達永續經營目的，體育署訂定執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推動體育署及各縣市訪視作業，體育署於 2013 年訪視 5 縣市 6 處運動場館設施、2014 年 5 縣市 7 處、2015 年 5 縣市 8 處、2016 年 5 縣市 8 處，合計共訪視 29 處運動設施場館。各縣市部分，於 2013 年訪視運動場館設施計 116 處、2014 年 116 處、2015 年 107 處、2016 年 112 處，合計 451 處運動場館設施。

（四）運動場館各類人才培育

1.提升場館營運人員專業知能

為加強全國運動設施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體育署定期進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內補助興整建完成運動設施之經營管理督訪考核，藉以提升現職人員專業知能，2013-2016 年間已辦理各種運動設施經營管理研習會共 29 場，強化各地方政府與民間之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觀念、技能與服務態度。

表 9-3 辦理運動設施經營管理研習會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場次
1	辦理「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3
2	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3
3	辦理「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4
4	辦理「運動草坪養護管理研習會」	1
5	辦理「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	2
6	辦理「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研習會」	11
7	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研習會」	5

2.拓展體育專業人員就業市場

有關拓展體育專業人員於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就業機會方面，已擬定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之招商規範，規定營運廠商需配置經授證合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資格，整合目前體育專業人員之資格檢定與就業機會，透過各項專業證照之推動，充實專業人員之能力，並與就業機會接軌，俾利各項運動設施在充足專業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下，營造優質與友善之運動氛圍。

（五）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為充分掌握全國運動場館相關資訊，2013-2016 年已完成建置包括公立體育館、田徑場等 62 種公有(含各級學校)運動場館資料庫，以及私立游泳池及高爾夫球場等場館資料庫，滿足內部行政決策參考與提供外部公共資訊之便民措施。另為強化受體育署補助對象之動態追蹤評估，目前正規畫建置「體育署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具體檢視評估補助之成效，並做為未來補助政策之參考。

二、問題探討

由現況分析得知，目前國內運動場館與設施之問題尚有「競技運動賽會場地設施建構仍待加強」、「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仍待賡續開發」、「運動場館與設施興 (整) 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規範待加強」、「運動場館管理人力培育機制未臻健全」及「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有待建置」等五大項，各問題探討如下：

（一）競技運動賽會場地設施建構仍待加強

現有全國競技運動賽會場館面臨之課題，可分為「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設施建構未臻完備」、「各級運動場館資源未予整合」，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設施未臻完備」等三大課題，分述如下。

1.國際綜合運動賽會設施建構未臻完備

透過「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已初步整合北區綜合運動賽會設施，但我國中、南區之綜合運動賽會設施仍未臻完

備，故擬將總統政見納入，逐步建構完善我國北、中、南區之運動賽會場館，後續亦將使用北、中、南區運動賽會場館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在棒球場館方面，接續棒球場總體檢之建議，逐步進行棒球場設施分級及硬體改善。

2.各級運動場館資源未予整合

北區學校運動場館與設施資源已透過世大運籌辦整合完畢，但中、南區之各級學校運動場館資源仍尚未檢討整合納入國際綜合運動賽會中，後續中、南區運動賽會場館建構時，將整併納入。

3.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援設施未臻完備

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室內外培訓場館、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設施雖已興整建完成，但與其他先進國家之精英運動員訓練中心相較，我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設施仍未臻完善，故擬賡續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南部國家運動園區)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逐步完善我國菁英運動選手之訓練設施。

（二）全民休閒運動環境仍待賡續開發

為瞭解過去推行改善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各項計畫所面臨的問題，助於未來執行或修正相關計畫時能有效達成目標，以下整理「無障礙空間與運動設施更臻完善」、「加強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考核機制」、「提升自行車道之安全友善性」、「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五項議題加以說明：

1.無障礙空間與運動設施更臻完善

目前體育署雖已協助進行全臺9縣市共13處無障礙運動環境補助與改善，然而多數地區無障礙空間與運動設施仍未普及，結合現有運動設施或發展適合特殊族群使用之器材及相關設備，是未來應投入與注重的議題。

2.加強國民運動中心輔導考核機制

針對已完工與啟用之國民運動中心，應加強辦理輔導考核機制及定期訪視作業，檢視其營運管理之公共政策執行成效及達成國民

運動中心永續經營之目的。

3.提升自行車道之安全友善性

全國自行車道已達 5,513 公里，體育署於 2013-2016 年間已完成新建 255 公里長的自行車道。未來除將持續建設全臺自行車道網絡外，對於既有自行車道應考量與評估使用之友善性與安全性，適時增建相關設施，並完善各項標誌標線，不只讓全臺自行車道更具系統與串聯性，也提供日益增長的自行車騎乘人口更舒適且便利的休閒環境。

4.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臺灣四面環海，且內陸河川、湖泊等水域環境種類相當多元，發展水域運動的潛力很大，相關運動產值非常可觀；惟國內各類型水域分屬不同中央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海巡署等），又因相關法令限制，致水域運動推展不易。因此，期望藉由與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體育團體及民間業者合作，共同辦理水域運動人才培育、活動體驗、國內外賽事舉辦、產業發展等重點工作，並改善水域運動相關基礎設施（如艇庫、簡易碼頭或曳船道、盥洗設備等），提供選手或民眾更完善的親水環境。

5.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體育署針對目前民間業者經營之健身中心或全國公私立游泳池，對消費權益訂有相關法規規範，以定期辦理查核作業，維持各項使用軟、硬體設備之合格標準；目前仍有多數公私立游泳池未能通過初步查核作業，或健身中心與消費者糾紛等問題，未來持續辦理並加強查核，以督促業者遵守各項規範，維持運動消費之權益與品質。

（三）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與營運管理作業參考規範待加強

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工程往往耗資不斐，且品質良莠影響日後營運維護成本甚大，為減少無迫切性或重複申請補助之弊病，改善「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與營運維護管理作業」，方能對整體生命週期的壽命

延續與實質效益有前瞻性之助益。以下歸納推動現況分析所面臨問題之探討：

1.運動設施分級分類尚未充實完備

目前對於運動設施政策為建置滿足各族群(如兒童、婦女、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等)適合使用之多元化運動設施為主，並將運動設施區分為三類(競技、學校及休閒設施)，然對應之分級分類基準仍待補足深化。

2.運動場館與設施標準化尚未完全接軌國際規則

2008 年出版的《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為過去使用較廣的綜合性參考手冊，惟因引用之相關國際規則以 2005-2009 年為主，已不敷時宜，且擇錄運動場地設施種類 16 種已顯不足，實有必要更新與擴充，以利相關單位依循。

3.各級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尚有精進空間

體育署現行推動興(整)建運動設施均設有品質查核與考評機制，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督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個案。對於各級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興(整)建、營運管理等研習會，目前較少關注運動設施(場地、空間、設備、器材)之安全化體系建構，應加強推動，使運動環境品質更受保障與信任。

4.各類運動場館與設施營運維護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體育署現行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後之營運管理督考訪視作業，涵蓋區域、處所及數量愈來愈廣泛，後續仍需著手建置後評估之營運維護管理績效機制，同時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與清查潛在閒置運動場館與設施情形，帶動其營運效益再升級。

（四）運動場館管理人力培育機制未臻健全

優質的人力資源是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的關鍵，也是整體國民運動環境優化指標，但在各年齡層勞動力結構與素質差異之人力結構改變，以及養成教育與職場能力落差之影響下，形成運動場館專業人力供需問題，且面對產業市場變遷，應提供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訓練，讓運動場

館的經營管理組織與員工個人都能不斷成長，穩定運動場館服務品質與產業發展，企待建立有效的人力資源媒合與訓練機制。

（五）全國運動場館資料庫有待建置

目前體育署雖已建立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之運動場館資訊網絡，但在受補助對象運動場館與設施之各項資訊建立，包括基本資料、設計施工、工程經費執行與營運維護等履歷資料，仍有待串聯登載補充，以便評估補助之執行效益與後續政策參考。

三、發展策略

由問題探討得知，運動場館與設施發展策略分為「規劃興 (整) 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規劃興 (整) 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 (整) 建及營運品質」、「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與「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等五大項，其各項發展策略如下：

（一）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對於規劃興 (整) 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可再細分成兩項子題「國家級 (含國際級) 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 (整) 建」，其子題策略如下：

1.國家級 (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盤點我國各區域之既有運動場館，整合跨區之競賽場館資源，避免鄰近縣市類似場館重複投資，逐步完善我國北、中、南區之區域大型競賽場館，使區域場館資源效益極大化並兼顧場館之永續營運。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考量培訓需求、開發規模、期程等因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採分期、分區方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為強化及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培訓環境，後續仍將持續進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二期），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陸續完成，可提供國家代表隊培訓及移地封閉訓練。

為使國家運動選手訓練設施能與國際體育發展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規劃賡續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含南部國家運動園區-國防部撥用之士校營區基地)及訓練基地之籌建。

（二）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原有方案+總統政見+創新方案）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投資小、效益大、工期短、啟動快、人民有感的原則，優化體育運動設施，營造友善便利性之休閒運動環境。

1.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持續完成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優化各地方縣市各項運動設施；針對高齡者及其他特殊族群，將持續輔導補助辦理相關運動設施興整建以提供適齡性之運動器材。

2.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針對已建置完成之自行車道檢討其使用友善性，並適時增設周邊相關設施，以「優質化」原則，提供民眾更舒適與便利之騎車環境。另為提供民眾優質運動休憩環境，於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環狀自行車道，結合既有交通運輸工具，將自行車做為「最後一哩路」之綠色運具，提供民眾安全便利自行車運動環境。

3.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透過普查國內適合發展水域運動地點現況資料，研擬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方案，並訂定基礎設施（如艇庫、簡易碼頭或曳船道、盥洗設備等）設計參考準則，據以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帆船、輕艇、划船等重點項目訓練環境，提供選手或民眾更完善的親水環境。

4.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為保障民眾運動消費安全，針對攸關民眾運動安全之健身中心與各公私立游泳池辦理查核作業，查核不合格者持續輔導改善。針對消費糾紛較多之行業，研擬(修)相關法規範，以提供民眾健全的運動消費環境。

（三）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運動場館與設施在於滿足競技運動、學校體育及全民運動之不同族群及對象的使用特性與需求，其共通目的為追求運動競賽遵循著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標準化原則，此可對應總統政見：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以下提出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之策略：

1.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增修編後之《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以蒐集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之標準規範，透過整體分級分類制度、場地規劃原則、各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規範及圖表呈現等內容，可提供興設運動場館與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

2.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體育署長期推動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在建工程之施工品質查核、訪視及營運輔導機制，賡續考量對於公共運動設施之普設，應就其種類、範圍或規模訂定相關經營管理、保險維護、檢修檢查、衛生安全及運動防護等指引手冊或參考規範，藉以檢視既有運動場館與設施及營造安全通用運動環境。

（四）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原有方案）

1.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持續規劃增進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員與體育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分析調查或進行需求評估，研擬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所需之各項專業技能，強化研習之理論與實務訓練，精進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

2.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鼓勵各場館營運單位規劃在職培育訓練機制，發展提升各方面專業能力之在職訓練體系，透過成效評估機制追蹤在職訓練效益，並建置在職人員培育歷程檔案，以持續追蹤記錄其訓練績效與職場

表現。

（五）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原有方案+總統政見）

目前已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設施之調查，為進一步延伸資訊系統之功能，並對應對各種補助之效益評估，須建立體育署與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在資訊網上之動態聯繫與各項補助執行資訊填報，進一步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

四、核心指標

為達「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之目標，經現況分析、問題探討及發展策略之擬訂，提出運動設施之三項核心指標，並擬定中、長程目標。各核心指標及期程目標如下：

(一)核心指標

1. 建構國內各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各級運動賽會之場地。
2. 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落實各族群之運動權。
3. 建構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運動場館與設施資訊。

(二)中程目標 (2016-2019)

1. 規劃並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 10 座，完成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二期)項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及東部訓練基地餐廳改善工程。
2. 補助各縣市完成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完成 564 公里自行車道。
3. 完成 37 項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4. 每年辦理 6 場以上增進運動場館經營管理人員與體育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會。
5. 初步建置完成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

(三)長程目標 (2020-2023)

1. 完成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共 20 座，啟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三期)。
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3. 完成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之營運維護履歷資料庫。

捌、結語

為強化落實「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本次由教育部體育署邀集原參與白皮書撰述之體育運動學者專家，參酌 2013-2016 年執行狀況，並納入總統體育政見等重要內容，完成撰擬「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017 修訂版」，重新調整中、長程目標，並據以執行相關修訂後之行動方案，後續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將呈現以下新風貌：

一、活絡校園體育增進學生活力：各項體育法規趨於完備，體育教師與教練之培育及管理制度一一落實，並建構精緻多元整合的體育課程與營造體育教學友善環境，達成發展探索體育與適性體育、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與養成終身運動習慣，2023 年每位學生精熟一種運動技能比率達 85%，學會游泳人數比率達 80%，奠定國民運動能力與習慣基礎，許學生一個健康的未來。

二、運動健身快樂人生：各級體育運動組織與志工團體逐步健全發展，有效推展兒童、青少年、職工、原住民、銀髮族與身心障礙國民等族群之運動，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逐步擴增，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提供多元運動資訊，活動內容多元呈現，推展優質運動文化，形塑國人運動參與風氣，普遍促進國民健康，2023 年將提供各族群運動參與機會，保障民眾運動權利，人人運動健身，享受快樂人生，邁向運動先進國家。

三、卓越競技攀登高峰：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選才 (項) 、訓練、參賽、輔導與獎勵機制建構完整，具體完成規劃奪牌優勢項目與科學選才 (項) 機制，競技水準持續成長，落實分級參賽，爭金奪冠，為國爭光。獎勵與輔導機制完善，促進運動員與教練生涯發展。輔導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朝向「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改革方向發展。有效提升競技運動能力，展現卓越競技攀登高峰新境界，期能在各國際性綜合賽會迭創佳績。

四、植基臺灣邁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設置「國際運動賽會申辦小組」，爭辦 2023 亞洲運動會或頂級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培育優質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爭取國人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發揮國家整體力量與影響力，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以植基臺灣邁向世界。強化兩岸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各單項運動

協會交流，建立兩岸互信、互惠與平等運動交流。

五、打造幸福經濟的推手：運動產業結構健全發展，業者經營能力獲得強化，運動市場需求逐漸拓展，運動產業規模逐步擴大，運動產業價值大幅提升，創造運動相關產業產值增加6%，優化國人生活品質，創造幸福經濟推手。

六、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完成興(整)建國內分級競技運動場館，提供優質休閒及賽會場館，建置優質運動休閒環境，方便國民獲得運動休閒場地，各族群民眾參與運動權獲得強化。建置完整運動場館資訊系統，提供民眾完整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相關資訊，實現臺灣成為優質運動資訊島，營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2017臺北世大運圓滿落幕，中華健兒表現優異，國人踴躍進場支持，創造臺灣主場奇蹟，無論就運動競技之成績及運動產業面之賽事票房，都創造空前榮景，如何延續本次效益及熱潮，教育民眾養成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不僅能促進身體健康，更能充實生活的內涵，並凝聚國民的向心力與展現國力，有鑑於此，打造健康生活已成為本世紀先進國家的共同目標，推展全民運動也是國際潮流，教育部體育署將順應此國際趨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通力合作，積極推動各項體育運動發展策略，以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的人才，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與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附錄一

學校體育—「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1. 完善體育行政法規與組織 **【總 4】〔總 4.1〕**	1-1 修訂體育行政法令	□			1	依實務需求修訂體育行政法令。	V 100%		1.訂定發布 2 項行政規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 2.修正發布 6 項法規命令及 9 項行政規則： (1)法規命令(6 項)：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2)行政規則(9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1-2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	□	□	1	健全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機制。	V 40%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之作業程序及審查機制，協助學校辦理體育場地設施興整建。 2.完成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設備及器材分級分類調查，訂定全國中小學體育教學場地及設備器材基本需求參考基準。 3.103 學年度成立「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分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學校設施工程查核及施工訪視作業，104 學年度實地訪視 76 校。
2. 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總 4】〔總 4.1〕**	2-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	□	□	□	1	1. 分區辦理體育班教師(教練)增能研習，推動體育教師(教練)增能。 2. 辦理國小非專長教師增能課程。	V 40%		1.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研習內容包含教練角色任務與權利義務相關法規、運動傷害防護、禁藥認識、品德教育與性侵害防治等。 2.體育署透過系統性規劃與輔導，配合優質教材之推展，規劃核心與特色內涵並重的課程內容，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改善我國體育教學品質，成果說明如下： (1) 103 學年辦理北、中、南、東區 4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共約 681 人參與。 (2) 104 學年辦理北、中、南區 3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共約 372 人參與。
	2-2 辦理體育師資術科	□	□	□	1	研擬國小非體育專長授	V		1.依據白皮書目標，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比率，至 2019 年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認證與媒合					課教師培訓課程與認證方式。	40%		達 50%以上，至 2023 年須達 60%以上。依據 2016 年出版之 103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資料所示，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比率達 43.02%，相較 102 年出版之 101 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資料所示，國小體育專長教師之比率為 17.36%，成長幅度符合預期規劃。 2.為解決現階段國小非專體育教師問題，體育署自 2014 年起依據 12 年國教健體領綱發展出各類型「體育教學模組」，2016 年結合 6 縣市（新北市、花蓮縣、雲林縣、嘉義市、新竹縣、臺中市）健體輔導團試辦「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共培訓 29 名「動作教育、球類遊戲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 3.2017 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包含「體育課程與教學輔導中心」、「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與「縣市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等工作事項， 4.2017 年度推動全國 22 縣市完成約 80 名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訓與認證作業。
	2-3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及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	□	□	1	執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103-106 年)： 1. 完善各級	V 40%		1.完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制條例： (1)201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2)2015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table>
<tr><th rowspan="2">發展策略</th><th rowspan="2">行動方案</th><th colspan="3">執行期間</th><th rowspan="2">優先順序</th><th rowspan="2">工作重點</th><th>已推動</th><th rowspan="2">未推動</th><th rowspan="2">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th></tr>
<tr><th>短</th><th>中</th><th>長</th><th>完成度(%)</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法制條例。
2. 健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評機制。
3. 建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永續發展制度。
4. 強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知能。</td><td></td><td></td><td>(3)2016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
(4)2017 年 1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2.健全考核機制
(1)輔導仍在職約聘（僱）舊制專任運動教練，健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評機制，計輔導 85 人，並規劃分三年時間訪視(102 學年度 30 人、103 學年度 29 人及 104 學年度 40 人)。
(2)修正各教育階段教練之績效評量：
<table><tr><th>服務階段
類別與配分比率</th><th>國民小學</th><th>國民中學</th><th>高級中等以上學校</th></tr><tr><td>訓練指導績效</td><td>35%</td><td>50%</td><td>65%</td></tr><tr><td>專項運動推廣績效</td><td>50%</td><td>35%</td><td>20%</td></tr><tr><td>年度成績考核</td><td colspan="3">15%</td></tr><tr><td>總計</td><td colspan="3">100%</td></tr></table>3.建置永續發展制度：強化奧、亞運特優奪牌選手就業輔導機制。
(1)優秀運動選手由各級學校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所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總計 43 人。
(2)依據各級學校體育班數量推估，依法律規定可核定補助巡迴專任運動教練。這些正式編制員額由中央全額負擔</td></tr>
</table>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人事經費，將可作為我國選手在奧、亞運奪牌時，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協調分發任職的重要資源。例如：2004 雅典奧運我國射箭選手王正邦擔任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讓特優選手擔任正式編制的教練工作，為我國在奧運再次奪金培育希望種子。 4.強化教練知能 (1）教練增能研習：2014 年辦理 3 場在職教練增能研習計 75 人、2015 年辦理 1 場新進教練增能研習計 40 人與 3 場在職教練增能研習計 598 人、2016 年辦理 1 場新進教練增能研習計 70 人、3 場在職教練增能研習計 519 人及 1 場菁英教練增能研習計 70 人。 (2)教練及選手出國：2014 年教練 10 人與選手 4 人、2015 年教練 10 人與選手 5 人、2016 年教練 13 人與選手 7 人。
3. 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總 4】	3-1 發展及輔導體育課程【總 4】〔總 4.1〕	□	□	□	1	1.辦理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 2.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發	V		1.為協助學校建立與發展「本位體育課程」與「特色體育課程」，辦理「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另為激發教師創意與熱忱，建立優良教材資源辦理「體育教材甄選活動」，成果說明如下：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總 4.1〕						展與輔導。 3. 肯定優質校本體育課程之學校。	40%		(1)「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103 學年甄選出 6 間標竿與 5 間潛力學校；104 學年甄選出 5 間標竿與 2 間潛力學校。 (2)「體育教材甄選活動」：103 學年選出特優 7 件、優等 16 件、佳作 27 件；104 學年選出特優 8 件、優等 17 件、佳作 20 件。 2.列為學校本位體育課程潛力學校，由分區輔導委員，輔導學校精進推動學校本位體育課程。 3.列為「學校本位體育課程」標竿學校及潛力學校、「體育教材甄選」特優、優等、佳作之教師，予以頒獎表揚或敘獎之獎勵與肯定。
	3-2 研發體育教學與教材【總 4】〔總 4.1〕	□	□	□	1	1. 編製學生水域安全教學教材。 2. 完成國小體育教學模組及影片。	V 100%		1.2016 年 12 月完成學生水域安全手冊編製，並依適用對象年齡層分為三種不同版本。 2.103 學年共完成 5 支影片(基本體育教學方法Ⅰ、第一學習階段-球類遊戲、第二學習階段-網/牆性、第二學習階段-守備跑分、第三學習階段-攻守入侵)。 3.104 學年度共完成 5 支影片(動作教育Ⅰ、動作教育Ⅱ、動作教育Ⅲ、侵入式球類(手球)、侵入式球類(足球))。
	3-3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總 4】	□	□	□	1	1. 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	V		1.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及師資守望員培訓，2016 年計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及 59 校教育部主管公私立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總 4.1〕					體驗營 2.補助高中以下學校整建維修游泳池。	70%		學生游泳體驗(營)；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師資守望員培訓。 2.每年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及游泳池水電燃料費，2016 年計補助 78 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補助 35 校游泳池水電燃料經費。 3.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校安通報顯示，溺水死亡學生數從 2008 年度 64 人降至 2016 年度 22 人，已逐年降低，我國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亦從 2005 年 1.6 降至 2016 年的 0.54，顯示學生防溺救溺措施成效明顯。
4. 提升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質量【總 4】〔總 4.1〕	4-1 推動 SH150 方案【總 4】〔總 4.1〕	□	□	□	1	1. 活力 SH150 精進計畫 2.提供多元運動機會，提升學生體適能。	V 87%		1.學校安排每週在校運動時間(除體育課外)150 分鐘達成率自 102 學年度(尚未執行 SH150 方案)的 18.14%提升至 103 學年度的 50.84%再至 104 學年度的 74.67%，共提升 56.54%。 2.學生體適能表現四項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自 102 學年度 54.78%提升至 104 學年度 57.41%。
	4-2 推展普及化運動【總 4】〔總 4.1〕	□	□	□	1	辦理普及化運動，包括國小 1-4 年級健身操、4-6 年級樂樂棒	V		2013-2016 年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共舉辦 4 項運動種類(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大隊接力)，每年約 140 萬名學生參加(其中健身操約 30 萬人、樂樂棒球約 40 萬人、樂樂足球約 30 萬人、大隊接力約 40 萬人)。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球、1-6 年級樂樂足球、國中 7-9 年級大隊接力。	40%		
	4-3 輔導學校運動團隊發展【總 4】〔總 4.1〕	□	□	□	3	1. 辦理強棒計畫-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2. 活絡學生足球運動 3. 推動大跑步計畫 4. 推動高爾夫扎根計畫 5. 推動多元體育活動 6. 辦理學生運動聯賽及競賽 7. 推動山野教育 8.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志	V 40%		1.辦理強棒計畫-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1)補助各級學校新整建棒球場：2013 年計補助 29 校，2014 年計補助 43 校，2015 年計補助 59 校，2016 年計補助 39 校。 (2)2014-2016 年專案補助花蓮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建立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3)104 學年度棒球代表隊 976 隊，棒球社團數 1,230 個。 (4)完成建立聯賽教練登錄與進修制度；加強棒球運動教育管理；落實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選手基本學力。 (5)2016 年補助 17 縣市政府「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完成辦理第 4 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 190 所高中學校參加。 2.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24 隊)較 103 學年度(110 隊)成長 14 隊；運用民間團體資源辦理 75 校足球校園巡迴推廣及輔導成立 60 校足球社團；2013-2016 年計補助 73 校修整建足球場地。 3.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推動大跑步計畫，至 104 學年度上學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工	40%		期結束，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跑步累計里程數為 1,004 萬公里(約繞地球 251 圈)；2016 年高中以下學生累計跑步里程數 1,463 萬公里(約繞地球 365 圈)(地球一圈直線距離約 4 萬公里)。 4.2015 年起推動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辦理教練教師增能研習、輔導高中以下學校成立代表隊及社團、補助辦理推桿擊準賽事，2015 年共補助 10 縣市共 50 校成立社團或代表隊，2016 年新增 47 校，兩年共補助 117 校。 5.每年超過 1 萬名學生參與拔河、山野教育、自行車運動、民俗體育計畫、普及化運動等多元活動(包括跳繩、游泳、扯鈴、拔河、武術、羽球、獨輪車)。 6.每年辦理舞蹈、啦啦隊、拔河、民俗體育等運動競賽，約 2 萬人參加；每年辦理各級學校學生籃球、排球、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約 2,700 隊，5 萬餘人參加。 7.辦理山野教育師資培育，完成研編山野教育安全檢核及風險評估指標。 8.每年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志工服務，2016 年計辦理 231 場次運動營隊、社團運動指導、運動賽事服務；學校運動志工總服務時數為 14 萬 0,776 人小時。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5. 強化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總 4】〔總 4.1〕	5-1 推動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	□	□	□	1	1. 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2. 修正運動防護員待遇結構	V 40%		於 102 學年度起辦理「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與「運動防護教育」三大策略執行，進行區域性中小學運動人才培育體系學校巡迴輔導；另同時選擇大專校院成立 6 大區域運動防護輔導中心，以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系統與強化學生傷後復健。 1.計補助 60 校設有體育班高中學校配置 61 名運動防護員，辦理運動防護巡迴服務。105 學年度預計超過 4,000 人次體育班學生受惠。 2.成立 6 大區域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包括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成功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慈濟大學等 6 校。 3.運動防護員薪資結構：2016 年 5 月完成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依服務年資提高專業加給。
	5-2 推動選、訓、賽、輔一貫化【總 5】〔總 5.1〕	□	□	□	1	建立體育班及招收運動績優生學校之績效評估制度。	V 40%		1.輔導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輔導成立體育班學校成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負責籌設、課程規劃、運動傷害防護、班務推展、運動訓練、評鑑及績效管考等事宜。 2.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20 條，依學校體育班訪視與評鑑結果，就辦理不佳之學校體育班進行輔導。 3.為瞭解學校體育班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辦理情形，落實體育班正常運作及發展，每年均辦理實地抽訪，2016 年完成 47 所教育部及縣市所屬體育班抽查訪視，並完成審核 106 學年度本部所屬學校體育班新增設立、停辦或調整運動種類事宜。 4.每年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事宜，並辦理運動績優生訪視(104 學年度輔導升學分發人數計有:高中甄審 245 人，高中甄試 246 人，國中甄審 6 人，國中甄試 82 人，完成運動績優生訪視 25 校)。
6. 落實適應體育的實施 【總 4】 〔總 4.1〕	6-1 提升適應體育師資	□	□	□	1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V 40%		1.辦理 5 場次「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會」：包括 1 場次國高中小學之行政主管人員研習，4 場次特教與體育教師研習，以本計畫遴選之焦點學校教師為優先研習對象。103 學年度開學前(暑期)辦理 3 場初階教師研習，其餘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辦理完畢。 2.新設立及輔導 16 所焦點學校：輔導北、中、南、東四區（每區 2 所國中小）設立適應體育教學焦點學校，並辦理教學觀摩會。 3.輔導焦點學校辦理教學工作坊：輔導 10 所焦點學校辦理教學工作坊，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效，建立鄰近學校互動機制。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	□	□	□	1	輔導成立區域中心學	V		推動適應體育焦點學校輔導，以全國國中小學普通班為優先或資源班為焦點學校，成立 4 個適應體育教學團隊，包含肢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校，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並推廣至區域內之學校。	40%		體障礙類、自閉症、學習障礙及發展遲緩 4 類，先行辦理座談會及完成教學計畫後實施融合式教學(選擇適合障別之體育活動)，另指派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員就近諮詢輔導，完成研究報告及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並將推廣成果上傳至適應體育資訊網(分區焦點學校，包括高雄市、台中市、宜蘭縣、台東縣與新竹縣等地的國高中小學)。
	6-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	□	□	1	宣導適應體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SH150 的實施方式，增加身體活動時間。	V 40%		1.補助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及「身心障礙者學生體適能活動營」：2013 年補助 246 萬元、2014-2016 年均補助 250 萬元。 2.2016 年完成辦理「2016 全國特教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超過 600 人參與。

全民運動—「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1 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總 1】〔總 1.2〕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總 1】〔總 1.2〕	●	●	●	1	1. 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 (1)各單項運動協會自行規劃辦理活動，並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2)視年度預算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經召開審查會議建立公開性審核機制以補助經費。 (3)申辦方式訂有 3 期審查機制。 2. 補助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訂定輔導非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活動經費審查機制，於 2013 至 2016 年計核定補助 634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約達 69 萬人。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提報年度計畫，並建立公開性計畫經費審核機制，2013 年至 2016 年計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2,769 萬 8,665 元辦理全國性競賽及推廣活動、參與國際競賽及賽前培訓等 546 項次活動。並自 2014 年起規劃辦理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訪視計畫，強化組織運作之輔導。 3.2014 年及 2016 年辦理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運動種類為主之全民運動會，共計辦理 14 種，連結各該國際運動組織之競賽規範，強化國際接軌。 4.補助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之會員，組團參加 2013 世界運動會，計有飛行、射箭、沙灘手球、撞球、保齡球、鐵人二項、蹼泳、柔術、合球、健力、滑輪溜冰、相撲、拔河等 13 個代表隊參加 14 種運動競賽， 59 位選手取得世運參賽資格，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競賽及賽前培訓。			連同 36 名教練與職員，代表團合計總人數 97 人。累計獎牌數 5 金 5 銀 8 銅。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	●	●	1	1.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 2.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 3.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課程。 4.修訂相關法規。 5.審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 6.委由授認可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	V		1.2013-2016 年每年至少 100 人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且逐年提升。 2.截至 2016 年底止，計有 402 位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含初級指導員：235 人、中級指導員 167 人。 3.2014 年 5 月 28 日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並公告在案。 4.2014 年 02 月 17 日修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5.2015 年 01 月 16 日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認可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 6.2013-2016 年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專業團體審定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訓工作。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會議 5 場，至 2016 年止，委由授認可團體共計 9 個。委由授認可團體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計檢定完成發證 1 萬 8,834 張。 7.2014 年 3 月 11 日修正「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目前檢定證照發證數：登山嚮導有效證數為 242 張，攀登嚮導為 2 張。 8.2013 年 11 月 19 日訂定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2014 年 12 月 5 日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專業人員認證（雙人載飛員 80 人、助理指導員 70 人、指導員 8 人，合計 158 人）。
2 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	●	●	1	1.修訂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檢測年齡	V		1.2014 年 5 月 28 日已完成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並公告在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推展體育運動志工【總 4】〔總 4.2〕【總 5】〔總 5.2〕【總 3】〔總 3.2〕	【總 4】〔總 4.2〕					延長至 65 歲以上銀髮族，並規範銀髮族檢測項目及程序。 2.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檢測。 3.辦理銀髮族競爭型計畫。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2.2014 年度開始辦理銀髮族體適能檢測，2014-2016 年度計設置樂活檢測站 107 站次，檢測 38,000 人次。 3.2016 年開始辦理各縣市銀髮族競爭計畫，以鼓勵各縣市政府主動因地制宜規劃適合當地之銀髮族活動。
	2-2 推動婦女參與休閒運動【總 4】〔總 4.2〕	●	●	●	1	1.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協助所屬縣市體育（總）會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 2.2015-2016 年撰擬「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 3.2015-2016 年間，優先針對職工、偏鄉與新移民女性，提供結合婦女專屬體適能運動指導手冊、動態實作帶動課程，計 16 個場次。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22 縣市所屬縣市體育(總)會辦理婦女運動樂活班(逾 180 梯次)、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逾 150 梯次)，逾 1 萬人參加。 2.2016 年撰擬「女性運動促進白皮書」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啟動記者會。 3.2015-2016 年間，針對職工、偏鄉與新移民女性，辦理女力崛起-企業宣傳列車，8 場次；Women 動起來－新女性運動補給站，8 場次。參與人數共 1,278 人。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3 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總4】〔總4.2〕	●	●	●	1	1.辦理全國性(地方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各項體育休閒活動，預計50場。 2.身心障礙團體以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核銷情形評鑑，列為該單位未來補助參考依據。 3.完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及選手獎勵辦法修正方案。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年		1.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專案計畫內容：身心障礙運動大集合、體驗營或單項運動比賽、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身心障礙運動綜合性運動會、運動活力養成班。 2.核定全國性身心障礙團體及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舞蹈、槌球、心智障礙啦啦隊、路跑、地板滾球、心智障礙運動會及協力出等體育休閒活動。 3.辦理全國性(縣市政府)身心障礙體育活動已達957項次，辦理成效良好，參加人數達16萬2,340人次。 4.2015 年已修正公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已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論壇，參加人數120多人。 5.2016 年輔導苗栗縣政府已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辦理田徑、游泳、射擊等15種競賽，21縣市參與，隊職員選手計3534人參加。 6.2013至2016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協會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2013年至2016年累計已辦理375場次，參加人數7萬5000餘人。 7.2013 年保加利亞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在保加利亞索非亞舉辦，我國共計55名選手參加田徑、籃球、自由車、桌球、羽球、網球、保齡球、定向越野、跆拳道、空手道、射擊等11個運動種類，榮獲3金12銀9銅佳績。 8.2016 年里約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在巴西里約舉辦，我國共計13名選手參加柔道、健力、桌球、田徑、輪椅網球及射箭等6個運動種類，榮獲1銀1銅佳績。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4 擴增巡迴運動指導員與體育運動志工【總4】〔總4.2〕【總5】〔總5.2〕【總3】〔總3.2〕	●	●	●	1	1.巡迴運動指導團各年度推動重點： (1)2015年：研擬並推動巡迴運動指導團試辦實施計畫。 (2)2016年：列為年度計畫補助範疇，輔導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展。 2.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工作，本署並自2015年起補助推展所需經費。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年		1.巡迴運動指導團： (1)2015年：總計7個縣市(8個單位)投入試辦計畫之行列。 (2)2016年：輔導14個縣市(17個單位)共同推展。 2.截至2016年止，輔導各縣市政府培育體育運動志工逾1萬。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3 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總 2】 〔總 2.2〕 【總 4】 〔總 4.2〕 〔總 4.3〕 【總 5】 〔總 5.2〕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總 2】 〔總 2.2〕 【總 4】 〔總 4.2〕 【總 4】 〔總 4.3〕	●	●	●	2	1.運動熱區各年度推動重點： (1)2015 年：研擬並推動運動熱區試辦實施計畫。 (2)2016 年：列入年度計畫補助範疇，輔導各縣市政府共同推展。 2.推動各項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運動熱區： (1)2015 年：總計 5 個縣市投入試辦計畫之行列。 (2)2016 年：輔導 11 個縣市共同推展。 2.透過各項全民運動推展計畫之推動(含打造運動島計畫及運動 i 臺灣計畫)，截至 2016 年執行成效如下： (1)民眾參與運動習慣穩健成長：2016 年穩健維持國人參與運動比例 8 成以上，達 333(每周 3 次、每次 30 分鐘、運動強度達會喘及流汗程度)標準「2 項」以上的運動人口比例成長 0.4%(3 項均達成者 33%；達成 2 項者 35.7%，總計 68.7%，較 2015 年成長 0.4%)。 (2)提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透過提供女性專屬化運動服務，2016 年提升女性規律運動的比例至 29.2%，較 2015 年提升 1.3%。 (3)體育活動推廣有感：透過多元化、普及化之推廣策略，2016 年近 6 成民眾知道政府、學校、社區或運動協會舉辦體育活動，較 2015 年提升 1.1%。 (4)體育活動質量提升：透過主動出擊、通路結合之策略，將運動專業服務送到各地，依據調查結果顯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示，2016 年民眾整體參與體育活動滿意度達93.6%，透過主動式、出擊式的作法，已成功提升各地民眾運動活動之質量。
	3-2 推動機關團體推廣職工運動 【總 2】〔總 2.2〕 【總 4】〔總 4.2〕 【總 4】〔總 4.3〕	●	●	●	1	1.辦理運動企業認證案。 2.辦理健康企業泳起來(企業水上運動嘉年華)。 3.辦理工業暨產業園區健康快樂跑活動。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運動企業認證: (1)問卷面訪了解企業意願及可行性作法評估。 (2)規劃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及規範 1 式。 (3)每年辦理 2 場說明會及 1 場啟動記者會。 (4)每年 60 家企業以上共同響應。 (5)提供專線客服，方便有興趣之企業詢問，以提高企業參與度，並整合署內相關源，以利提供企業更多誘因。 (6)年底辦理授證典禮。 2.委辦健康企業泳起來(2016 年轉型為企業水上運動嘉年華)，推展職工運動及水域活動。 (1)健康企業泳起來：2013 年參與人數 1,572 人次，2014 年參與人數 1,775 人次，2015 年參與人數 1,004 人次。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短	中	長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2)企業水上運動嘉年華：賽前體驗活動 4 場，參與人數 350 人；企業水上運動嘉年華 1 場，參與人數 520 人。 3.輔導大專體總辦理工業暨產業園區健康快樂跑，推展職工運動。 (1)2014 年：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7,803 人。 (2)2015 年：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4,430 人。 (3)2016 年：辦理 1 場次，參與人數 1,631 人。
	3-3 辦理國人運動習慣調查【總 2】〔總 2.2〕【總 4】〔總 4.2〕	●	●	●	1	辦理國人運動習慣調查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完成 2013-2016 年度調查。 2.完成網路、手機、市話、質性研究等多元研究及比較，並已獲相關成果。
4 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適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總 4】〔總	●	●	●	1	1.建置及維護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 2.整合 22 縣市運動地圖。	V (40)% 擬完成年度：		建置及維護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 1.配合本署政策需求修正運動資訊平台網頁架構。 2.每年輔導各縣市運動地圖並了解各縣市資訊需求。 3.建置 i 運動粉絲團(現已逾 6 萬名粉絲)，主動提供多元運動訊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總 4】〔總 4.2〕	4.2〕						2023 年		息。 4.建置加值應用研究中心，並完成相關使用規範。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總 4】〔總 4.2〕	●	●	●	1	1.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 2.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員研習暨檢定。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2013-2016 年計檢測逾 26 萬人次(其中銀髮族約 38,000 人次)。 2.培訓近 1,100 人取得檢測員資格。
5 推展傳統與原住民運	5-1 發揚傳統體育	●	●	●	1	1.輔導傳體體育運動團體： (1)各單項運動協會自行規劃辦理活動，並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2)視年度預算及前一年度執行績效，經召開審查會議建立公開性審核機制以補助經費。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2013-2016 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全國性傳統體育團體辦理太極拳、長拳、舞龍舞獅、少林拳、散打搏擊、武術表演等傳統武術運動。2013-2016 年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計補助 145 項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9 萬 7,613 人。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	●	●	1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運動種類，並加強「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	V (40)% 擬完成		輔導原住民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多元化原住民傳統運動，推動原住民體育運動，提升原住民體育與運動之參與機會，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核定辦理傳統射箭、少棒及慢速壘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短	中	長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2.為保障原住民之運動權利，持續辦理補助原住民運動推廣事宜，並藉由經費審查制度，擇優良單位所送申請案補助。	年度：2023 年		球配合原住民族運動特色文化活動，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傳統運動樂活辦理綜合運動會、傳統樂活營、傳統地方特色活動。2013-2016 年計補助 724 項次活動，參與達 36 萬 8,698 人次。
6 建構優質運動文化【總 2】〔總 2.2〕	6-1 提升國民運動素養	●	●	●	1	1.辦理全民運動宣導案，並製作相關宣導品。 2.辦理體育表演會活動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每年辦理一場體育表演會活動。 2.每年製作相關文宣品，並用於本署及各縣市辦理相關體育活動，以提升民眾參與意願及運動知能。 3.每年辦理拍攝廣告及託播事宜。 4.每年辦理戶外、網路、平面媒體露出，以將運動融入生活。
備註	1.刪除原行動方案「2-5 推廣國民運動卡」說明：運動卡專案業務主要目的在促進銀髮族、婦女、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茲考量原行動方案 2-1、2-2 及 2-3 已可含括，且目前資訊科技發達，新型穿戴式裝置等載體設備多元，實體運動卡恐與最新科技現況脫節，在行動方案中保留呈現，反致受限或引發誤解。基此，未來本署將配合科技計畫(運動履歷建置)、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等轉型提升專案發展性，爰就效益性、趨勢性及發展性等面向考量，故刪除「2-5 推廣國民運動卡」。 2.刪除原行動方案「5-3 研訂新興運動法令規範及輔導」說明：鑑於國人從事高風險體育活動、大型體育活動（例如：無動力飛行運動、路跑活動等），目前本署訂有相關注意事項供縣市政府參採，由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其安全管理。為加強是類體育活動安全管理，爰於「國民體育法」修正條文第 19 條明定前揭活動事前許可之機制，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運動種類等事項訂定辦法予以規範，及各級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自治法規規範高風險或大型體育活動，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罰則。故刪除「5-3 研訂新興運動法令規範及輔導」，並於 106-2023 年行動計畫增列辦理「研訂高風險、大型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之權益」業務。								

競技運動—「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1.落實運動科學選才(項)，擴大奪牌優勢項目	1-1 建構運動科學選才(項)平台【總 1.3】	●	●	●	1	1. 落實「成績選才」。 2. 推動「資質選才」。 3. 推動「經驗選才」。 4. 建立「跨項選才」。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狀況** (1)104 年於臺東縣試辦千里馬運科選才計畫。 (2)105 年**於花蓮縣辦理千里馬運科選才(複製 104 年臺東縣試辦模式)**，並推動辦理本署浪潮計畫選手運科檢測。 (3)基層選手檢測：由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計畫**，並規畫辦理檢測作業。 (4)潛力選手檢測：配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之**浪潮計畫，於寒暑假集訓**期間**，辦理各單項潛力選手檢測。 (5)全中運選手檢測：採自由意願參加，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配合辦理。 **2.具體成效** [104 年] (1)建立臺東地區 500 位具運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體能常模、生理、心理及智能之資料，並做為未來修正專項運動資質選才之參考。 (2)依據檢測資料，建立臺東地區 500 件具運動潛力之兒童及少年個人運動專長發展評估報告，並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行金質學生(獲得學生體適能金質章者)、臺東地區專長生與臺北市專長生之比較。 (3)辦理 3 場檢測結果說明會暨運動健康諮詢、2 梯次未來之星培訓課程、1 梯次運動科學輔助訓練及科學化選才增能研習。 [105 年] (1)建立田徑、高爾夫、網球、拳擊、射擊、射箭、體操、舉重等運動種類 204 位具潛力及優秀選手之檢測資料。 (2)建立臺東縣 636 位學生檢測資料。 (3)建立花蓮縣 354 位學生檢測資料。 (4)辦理 2 場次運科檢測說明會、2 場次檢測結果說明會**及** 2 場次種子苗培訓課程。
	1-2 規劃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及培訓輸送制度【總	●	●	●	2	1. 研擬並擇定輔導重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依據「浪潮計畫」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	V		**1.推動狀況：** (1)依核定之計畫內容，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及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之國內集中訓練、國外移地訓練、以賽代訓、賽前集訓、參加國際競賽，以及舉辦排名賽、對抗賽等，以增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1.4】					選手計畫」，規劃培育競技運動人才及建置各級接班梯隊之選、訓、賽實施內容及策略。 2. 賡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教練。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選手技術、累積其參賽經驗，進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2)持續建立我國奧亞運培訓隊、具潛力青年國家隊（高中至大學 1 年級）、具潛力青少年國家隊（國中）之接班梯隊。 **2.具體成效：** (1)每年度審查及輔導至少 30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 (2)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至少 3,800 人、教練 800 人。
2.建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推動浪潮計畫	2-1 建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機制【總 2.1.4】	●	●	●	2	1. 第一級為培育國家代表隊。 2. 第二級為培育國家儲備隊。 3. 第三級為培育具潛力選手。 4. 第四級為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V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1.推動狀況：** (1)依「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 (2)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及「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 (3)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 (4)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培育基層運動選手。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具體成效： (1)培育國家代表隊選手約 2,550 人次。 (2)培育國家儲備隊選手約 5,700 人次。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約 4,795 人次。 (4)培育基層運動選手約 100,000 人次。
	2-2 建立教練與裁判人才分級培訓管理機制【總 3.2.4】	●	●	●	2	輔導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授證，並建置合格人員資料庫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狀況：**本署賡續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據以提升教練及裁判素質。 **2.具體成效：** 培育 C.B.A 教練及裁判人數分別如下： **(1)**教練部分： C 級：13,869 人 B 級：2,639 人 A 級：895 人 **(2)**裁判部分： C 級：11,082 人 B 級：1,924 人 A 級：977 人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3 強化專責運動訓練機構組織效益【總3.1.4】	●	●	●	1	1. 培養卓越人才 2. 打造頂尖團隊 3. 落實運動科學 4. 彈性營運管理 5. 促進職涯發展 6. 學習標竿經驗	V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1.推動狀況：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以下事項** (1)**辦理**國家培訓隊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重要單項運動賽事，**並**辦理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將該**數據作為教練訓練調整之參考，並定期評估追蹤妥善紀錄，強化奪金競技實力。 (2)聘請體操、舉重、跆拳道、桌球、射箭、射擊、擊劍、足球、籃球、拳擊、自由車、柔道、游泳、武術等運動種類之國際級教練來台指導我國培訓隊；協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舉辦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 (3)廣邀國內各領域運科專家辦理講座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實施運動科學儀器操作研習，以活化各項儀器設備。 (4)辦理生涯規劃、職涯發展、理財規劃等講座或研習；**與**中華奧會共同規劃辦理運動員生涯規劃輔導與轉職輔助宣導講座。 (5)依據組織章程完成內部組織定位，及規章或行政規則之訂定。 **2.具體成效** (1)我國參加 2013 年東亞運動會，**計**獲 17 金 28 銀 46 銅**(**總計 91 面獎牌**)**，於 9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總獎牌數排名第 4。 (2)我國參加 2014 年**亞洲運動會，計**獲 10 金 18 銀 23 銅**(**總計 51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3)**我國**參加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0、獎牌數排名第 7。 (4)**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計獲 1 金 2 銀。
3.建立分級參賽制度	3-1 設定分級參賽績效目標【總 3.1.4】	●	●	●	1	為將提升我國參加各級國際賽事成績，依賽會等級設定分級參賽績效目標，促進競技實力持續成長。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狀況** (1)訂定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據以辦理選手培訓事宜。 (2)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選拔、訓練、參賽等事宜。 (3)成立訓輔、運科、運醫等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支援工作。 (4)核定組團計畫，督導培訓及參賽工作時程與進度。 (5)組團參加 2013 年天津東亞運，我國代表團計有 79 名教練及 351 名選手報名，參加田徑等 24 種運動種類。 (6)組團參加 2014 年仁川亞運，我國代表團計有 108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名教練及 416 名選手報名，參加水上運動等 30 種運動種類。 (7)組團參加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57 名教練及 236 名選手報名，參加田徑等 16 種運動種類。 (8)組團參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40 名教練及 59 名選手報名，參加田徑等 18 種運動種類。 **2.具體成效** (1)我國參加 2013 年東亞運，**計**獲 17 金 28 銀 46 銅**(**總計 91 面獎牌**)**，於 9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4。 (2)我國參加 2014 年**亞洲運動會，計**獲 10 金 18 銀 23 銅**(**總計 51 面獎牌**)**，於 45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總獎牌數排名第 7、金牌數排名第 9。 (3)我國參加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計獲 6 金 12 銀 19 銅，於 143 個參賽國家/地區中排名第 10、獎牌數排名第 7。 (4)我國參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計獲 1 金 2 銀。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3-2 配置組團參賽選手等級比例【總 3.1.4】	●	●	●	2	為落實參賽目標，培養各級選手競爭力，依賽會等級設定組團參賽選手等級比例，以厚植後備力量，促進競技實力持續成長。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現況**：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視賽會等級設定組團參賽選手等級比例。 **2.具體成效：** (1)**組團參加** 2013 年東亞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79 名教練及 351 名選手報名，參加田徑等 24 種運動種類。 (2)**組團參加**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108 名教練及 416 名選手報名，參加水上運動等 30 種運動種類。 (3)組團參加 2015 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57 名教練及 236 名選手報名，參加田徑等 16 種運動種類。 (4)組團參加 2016 年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代表團計有 40 名教練及 59 名選手，參加田徑等 18 種運動種類。
4.建立完善輔導機制	4-1 落實運動選手課業及生涯輔導【總.1.3】	●	●	●	1	1. 輔導培訓階段選手在訓練同時，順利完成在校課程。 2. 落實基層運動選手	V (40)% **(完成年度**		**1.推動現況：** (1)為輔導優秀運動選手於培**(集)**訓階段銜接課業，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要點，輔導**各**培訓隊選手。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輔導照顧，使其專心投入競技訓練。	**2023 年)**		(2)為建立運動選手生涯輔導照顧制度，**依據「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措施**，讓優秀運動選手無後顧之憂情況下接受嚴格競技訓練，以提升選手專項競技實力，進而整體提高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2.具體成效：** (1)落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從 102 年至 105 年依序**接受**課業輔導人數分別為合計約 650 人次、440 人次、472 人次、621 人次，合計 2,183 人次。 (2)落實基層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從 102 年至 105 年計約 **2,400** 人次。
	4-2 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總 1.3】	●	●	●	2	運動科學介入分為 4 個運作及管理機制： 1. 奧運奪金計畫：延續舉重、跆拳道、射箭及女子拳擊之奧運重點項目團隊式運科支援，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2. 亞運奪金計畫：執行自由車、划船、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現況：** (1)運科委員訪視及協助 3,545 次。 (2)常態性運動科學檢測 18,778 人（項）次。 (3)運動科學支援檢測 524 人次（隊）。 (4)辦理專業運科知能研討會 3 場次。 (5)辦理教練之能講習會 41 場次。 (6)運科執行月報告 36 份。 **2.具體成效：**運用大專院校體能、營養、運動生理、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等運動科學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武術、軟網等重點運動項目之選手運科支援計畫，藉由跨領域學術研究，專整合運動科學各技業領域提升競技實力。 3. 執行基礎運動項目運科支援計畫：針對游泳、田徑及體操，透過整合式選科支援提供選手教練運動科學服務。 4. 執行重點項目潛力選手支援計畫：透過完整的基礎科學重中心架構，針對潛力點運動項目之潛力選手培訓計畫，由運基北、中、南、東校選科中心提供學科教練及潛力選手層專業的運科服務。			業技術，於教練及選手培訓與參賽期間，提供運動科學支援輔助訓練，藉以提升競技實力，重點支援內容如下： (1)以生理及力學之運動科學方法，協助教練、選手解決運動訓練上之障礙，加速提升運動表現。 (2)運用運動心理技術與諮商機制，協助選手保持優質心理狀態及穩健心理特質參與訓練和比賽。 (3)運用運動力學分析與專項訓練器材設計，輔助選手動作技能之修正與提升。 (4)運用運動醫學及醫療恢復之專業，以降低運動傷害及維護運動表現。 (5)協助教練、選手自我健康管理及各項數據之檢測分析與追蹤。 (6)配合教練、選手技術訓練之需求，提供運動技術診斷、分析及立即回饋服務。 (7)協助選手傷害復健、傷害防護及各項運動貼紮與緊急傷害處理。 (8)協助選手體重監控，適時提供營養增補，強化選手飲食攝取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觀念。 (9)落實運動訓練控制原則，實施體能訓練過程監控，執行選手體能診斷，提出相關訓練課程建議。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4-3 建立四級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總 1.3】	●	●	●	2	統籌運動醫學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1. 依重點運動種類及不同訓練模式研擬支援方案，按奧亞運重點培訓、陪練、賽前集訓隊、及具潛力在營培訓隊，分級協助醫療照護事宜，並定期實施奧亞運培訓選手施作身體健康檢查。 2. 針對經評估具奧、亞運奪金實力之重點競賽種類，配合運科輔助團隊，成立團隊式專案醫療小組。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現況：**持續建構選手傷病資料庫，統籌運動醫學支援競技運動之服務，推進運動醫學與競技運動訓練相結合，早期介入預防傷害的發生，做為未來預防醫學發展之重要參考資料。建置運動選手之外科、內科、骨科、復健科、婦科等之醫護網，並統籌負責選手健康、用藥、運動防護及疲勞消除等醫護事宜，重點支援內容如下： (1)設置運動防護網，使組織內各醫療成員分工明確，讓選手的醫療照護無斷層。 (2)辦理醫師及運動防護員教育訓練。 (3)協助教練、選手一般及特殊疾病診斷與治療。 (4)落實選手健康管理；協助緊急醫療處理。 (5)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 (6)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 (7)統計選手運動傷害發生部位、頻率、嚴重程度等資料庫，結合運動科學研究，達到運動傷害預防之效果，歸納出各運動項目運動傷害的特殊性，作為國內運動傷害預防的指標。 (8)統計選手降低組織疲勞並加速疲勞修復，避免訓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3. 依運動特質規劃適當運動醫學專科醫師隨隊協助醫療照護，負責執行選手訓練、比賽時之各種傷病。			練強度持續攀升而造成傷害發生，以提升運動表現。 (9)強化選手及教練之運動醫學專業觀念，以提升防護團隊與培訓隊伍之合作關係。 **2.具體成效：** (1)運動傷害防護支援 117,538 人次。 (2)實施訓練前後冷、熱療。 (3)**實施**物理治療（含軟組織鬆動術、關節鬆動術、貼紮、超音波、短波、電刺激、牽引等）。 (4)訓練或比賽前協助貼紮處理。 (5)運動傷害處置（含復健訓練、按摩伸展及整復等）。 (6)選手健康檢查**計** 25,200 項次。 (7)協助選手適時處理傷痛問題，各科看診**計** 9,271 人次。 (8)安排選手至大型醫療院所，進行深入檢查，適時加以治療復健，醫療處置計 3,487 人次。 (9)針對奧運重點項目成立專屬醫療小組，提供醫療照護支援計 31,577 人次。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5.獎勵績優運動人才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獎勵規定【總3.1.4】	●	●		1	有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業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依法辦理審查及後續敘獎事宜。	V (5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推動現況：** (1)關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完成修正法案預告程序業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提經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業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8038B 號令公布後實施，修法重點如下: ◆奧運獲得金牌者，其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如選擇一次領，由原 1,2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如選擇終身按月領由原 7.5 萬提高至 12.5 萬。 ◆參加奧運會、亞運會、世大運、東亞運之田徑、游泳或體操正式競賽項目或參加國際棒球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棒球經典賽，且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其獎助學金加發二分之一。 (3)為鼓勵青年選手，獲得青奧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者，以獎助學金方式提供受獎人修讀學士學位期間所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2.具體成效：** (1)選手： a.104 年度計有選手 535 人次，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 億 7,685 萬元。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b.105 年度計有選手 395 人次，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 1 億 7,962 萬元。 (2)教練： a.104 年度計有教練 24 人，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計 400 萬元。 b. 105 年度計有教練 11 人，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計 1,550 萬元。
	5-2 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總 3.1.4】	●	●	●	2	1. 按季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獲獎人員。 2. 辦理國光獎章頒獎典禮。	V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1.推動現況：** (1)召開審查會議次數 4 場以上(定期召開)。 (2)辦理 1 場次以上公開頒獎儀式。 **2.具體成效：** (1)業召開 4 場審查會議。 (2)業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辦理公開頒獎儀式國光獎章頒獎典禮，計有 39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5-3 尋求民間企業贊助，鼓勵績優運動選手	●	●	●	3	賡續協助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之推薦績優運動選手。	V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1.完成研提現階段優秀選手名單**予「企業贊助平台」審議**。 2.未來將賡續協助配合企業贊助體育政策辦理「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之推薦績優運動選手。

國際及兩岸運動—「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	□	□	1	1.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賽、出席國際會議，並補助各協會出席重要國際體育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專項技術委員會。 2. 輔導中華奧會出席及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 持續輔導單項運動協會出席國際會議與活動，拓展與國際體育組織關係，鞏固與爭取於國際體育組織職務。輔導單項運動協會出席國際重要會議 104 年出席 128 項次、105 年出席 184 項次。 2. 輔導中華奧會出席及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02 年 48 項次、103 年 50 項次、104 年 45 項次、105 年 43 項次。
	1-2 協助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	□	□	1	1. 補助亞洲壘球聯盟、亞洲空手道聯盟及國際木球總會等 10 個國際運動組織之總部或秘書處設立於臺灣相關經費。 2. 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 評估具策略優勢單項運動協會為主要輔導對象。截至 105 年持續爭取亞洲棒球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及國際木球總會等 10 國際運動組織總部或秘書處在臺設置。 2. 輔導中華奧會協助單項運動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並按重要性及資源分配均衡排列輔導順序。截至 105 年輔導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務 191 人次。
	1-3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	□	□	□	1	補助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奧會邀請外賓或國外體育重要人士訪臺。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為透過邀請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訪，爭取對我參與國際運動組織與活動之支持，輔導單項運動協會及中華奧會邀請外賓或國外體育重要人士訪臺。截至 105 年，已輔導單項運動協會邀請外賓來臺訪問 124 人次，中華奧會邀請外賓來臺訪問 43 人次。
2. 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在臺舉行	2-1 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國際賽會	□	□	□	1	積極輔導體育團體主(承)辦國際賽事。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1. 持續結合各縣市政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企業資源舉辦國際賽會及會議。在臺舉辦之國際賽會部分，102 年共辦理 95 場、103 年辦理 108 場、104 年辦理 111 場，105 年辦理 112 場，累計已有 426 場次之國際賽會在臺舉辦。 2. 於帶動全民運動風氣、競技實力提升、運動觀賞人口、運動彩券收入等方面均有所助益。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2 輔導各縣市政府爭辦國際綜合性賽會	□	□	□	2	1.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 2. 輔導臺中市申籌辦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	V 世大運60% (完成年度2017年) 東亞青42.86% (完成年度2019年)		輔導臺北市政府籌辦2017世大運： 1. 截至105年協助召開組委會會議、平台會議、跨部會協調會及處長會議，並建立中央與地方通訊群組，確保溝通零時差。 2. 截至105年辦理5次FISU執委會及FISU來臺視察及測試賽8場。 3. 完成招募志工18,154人，滿足賽會人力需求。 輔導臺中市政府申辦及籌辦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 4. 102年確認東亞運轉型為東亞青年運動會，輔導臺中市於年底完成申辦計畫書。 5. 103年召開2次東亞青運申辦計畫書審查會議，報行政院核可後，協助該府於10月東亞運動總會（EAGA）第32屆理事會簡報，經評選投票後正式取得2019年首屆東亞青運主辦權。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6. 104 年輔導臺中市政府成立東亞青運籌備委員會。 7. 105 年輔導臺中市政府撰擬賽會籌辦計畫，送行政院核可後據以辦理賽會籌辦工作。
	2-3 協助大學院校及體育學術團體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	□	2	輔導補助辦理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1. 102 年計辦理 7 場次、103 年 15 場次、104 年 11 場次及 105 年 10 場次，4 年間辦理逾 40 場次體育運動學術研討會。 2. 近 2 年，我國陸續爭取到 2016 年國際運動醫學發展論壇(2016 International Forum on Development of Sports Medicine)、2016 國際運動醫學總會(FIMS)運動醫學研討會(The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ports Medicine,FIMS)、2016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2016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Sport Management)、2015 年臺灣身體活動與運動科學學會暨臺灣運動社會學會聯合國際學術研討會(2015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Physical Activity, Exercise Science & Sport Sociology)及第一屆亞太運動營養與 NAPA 2015 國際學術研討會(The First Asia-Pacific Congress for Sports Nutri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utrition and Physical Activity 2015)等在臺舉辦。
3. 建立國際體	3-1 建立國際體	□	□	□	1	委請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	V		自 102 至 105 年賡續委託中華奧會辦理本專案，4 年來累積逾 800 人報名，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育運動事務人才及志工養成制度	育事務人才養成制度					計畫」。	40% (完成年度2023年)		超過 400 人完成專業課程訓練，國內實習服務參與約 340 人次，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國際賽籌辦工作及現場服務達百場次；國外實習服務近百人次，協助出席國際會議或代表隊參賽大會聯絡工作與執行奧會模式。
	3-2 培育國際體育志工團隊	□	□	□	2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透過舉辦頂級國際運動賽事，培育國際體育志工團隊。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1. 輔導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主辦國際賽事，培養體育志工，廣納各界有志投入國際體育事務之優質人才，發揮人力資源效益，截至 105 年逾 2 萬 6,000 名體育志工參與國際賽事。 2. 另以籌辦 2017 台北世大運所需賽會志工人力需求而言，已完成 1 萬 8,000 名志工招募，藉由大型國際體育賽會大規模且系統性，徵召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投入國際賽事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4.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管道與成效	4-1 建立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	□	□	1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各項兩岸體育運動交流，建立多管道交流機制。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依循兩岸交流暨有成果和基礎，持續以多元管道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102至105年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交流活動104項，1,301人次參與，議題相當多元，包括體育行政、運動科學、運動產業、運動法規、運動術語、金牌選手及教練、場館營運、體育新聞、賽會管理、自行車體驗、比賽交流等諸多層面，有助我國選手、教練、體育專業人員加速借鏡中國大陸體育發展優勢。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	□	□	1	1. 輔導辦理及參加兩岸研討會及座談會，以強化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2.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提供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進行橫向聯繫溝通及建立提出問題與集思廣益之平臺，擴大交流效益。	V 40% (完成年度2023年)		1. 102至105年每年定期辦理兩岸奧會交流座談會，簽訂備忘錄據以推動未來一年交流活動項目，除有利兩岸奧會維繫和諧互惠對話溝通機制。此外，亦配合兩岸交流活動，辦理兩岸運科、運動產業、賽會籌辦、教練研習和新聞從業人員等相關主題研討會。 2. 105年召開2次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建立各總會橫向聯繫機制，並持續滾動修正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制。
5. 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建置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庫	□	□	□	1	賡續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培育計畫」，更新「國際體育事務專業人才」資料庫。	V 40% (完成年度2023 年)		目前人才庫累計 285 名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應用，為使人才具備多元領域之專業能力，以及人力資源有效運用，106 年於專業課程中規劃與志願服務法之志工專業訓練結合，追蹤結訓學員職涯動向並依個人專長、語言能力與興趣等進行分級分類，輔導人才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逐步參與協會運作、了解國際體壇生態，以達到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國際職務工作目標。
	5-2 加強政府間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	□	□	1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之機會，與各會員體藉由彼此資訊交流互惠，以建立對話窗口及推動	V 40% (完成年度		1. 為持續官方體育政策交流，並加強蒐集新南向國家體育政策資訊，供本署政策擬定參考。 2. 藉 APEC 平臺拓展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體育政策對話管道，深化與新南向國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交流合作，建立友好關係。	2023 年)		家官方交流，以及拓展高層體育領導人交流論壇。 3. 105 年 9 月 1 日在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行「APEC 青年運動選手教育及職涯規劃高階政策對話」會議共有來自 14 個 APEC 會員體 25 位體育行政主管與資深學者與會，完成體育政策概要及網絡通訊錄並建立 APEC 運動政策網絡。
	5-3 協助民間運動團體運動交流合作	□	□	□	2	加強與各國國家奧會及大專體總互訪，研議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MOU)，拓展雙邊交流合作。	V 40% (完成年度 2023 年)		1. 輔導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交流，透過MOU的簽訂，推動並落實與各國家之相關體育交流，充分運用既有民間互動機制，活化與非邦交國之間的合作關係。 2. 輔導與各國家奧會及大專體總互訪及研訂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與落實執行雙邊合作事項。 3. 截至 105 年輔導中華奧會與 40 國奧會及大專體總簽訂雙方備忘錄。

運動產業—「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1 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總 2】〔總 2.2〕**	1-1 擴增運動消費	●	●	●	1	1. 補助健康促進的參與性規律運動，協助運動服務業與醫療院所異業合作，開創新興的藍海市場，針對代謝症候、衰弱老人、應力性婦女尿失禁等 7 項亞健康民眾，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開課。 2. 補助優質運動旅遊等消費支出。 3. 提升國人運動觀賞人口比例 2%、提升國人參加須付費之運動人口比例 2%、增加國人運動消費支出 8%，並擴增運動產業業者營收 10%。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1.「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作業要點」於 101 年訂定，主要是協助運動服務業與醫療院所異業合作，開創新興的藍海市場，針對代謝症候、衰弱老人、應力性婦女尿失禁等 7 項亞健康民眾，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開課。分別於 102~104 年修正，105 年廢止。101~104 年執行期間共核定 17 案，實際 6 家核結 238 萬元，595 人受惠。 2.為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劃，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101 年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其後分別於 102、104 年修正。執行迄今共補助 13,327 案共 2,625.6 萬元，創造運動產業產值 10,978.9 萬元。 3 依據 105 年辦理之「104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顯示，我國民眾在 104 年的運動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費支出總額達新台幣 1,188 億元，較 102 年(1,058 億)成長 12.2%。 4.依據「推估試算我國 103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報告顯示，103 年運動服務業的總收入較 102 年成長 8.08%，如此顯示，在擴增運動消費之努力有初步的成效。
	1-2 培育及養成學生運動參與及觀賞習慣	●	●	●	1	補助學生揪團觀賞或體驗運動賽事及表演：補助學生組隊 20 人以上參加運動活動、組隊 50 人以上觀賞運動賽事或表演。補助報名或門票費 80%、交通及保險 50%等。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為培育及養成學生運動參與及觀賞習慣，並落實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所訂之「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於 101 年訂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並每年公告補助賽事範圍，102-105 年間共計核定 170 案，補助 8,703 仟元，23,226 人受惠。
2. 提升我國運動企業組織的競爭力 **【總 2】〔總**	2-1 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取	●	●	●	1	1.提供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 2,000 萬上限，以 7 年為原則，保證手續費 0.5%。其負責人為運動人才者，手續費用全額補助，及補助融資貸款利息，1,000 萬上限，按年利率補助 2%，期間 7 年為限。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1.為推展運動產業，提升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競爭力，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2.2〕	得經營資金及減低利息負擔					2.提供 150 家運動服務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等資金協助。			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7年。102-105年間共計核定信用貸款保證 166 案，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取得602,050仟元信用保證。 2.上述信用保證申請人如符合運動人才規定，另可獲全額保證手續費用。102~105 年執行期間，共計協助 44 案取得貸款手續費補助，補助 2,395.7 仟元。 3.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補助運動專業人員經營服務業融資貸款利息。凡屬經營運動服務產業之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且有必要者，每一申貸人累計最高新臺幣1,000 萬元、最長補助 7 年。102-105 年共協助55 案業者取得 170,680 仟元之 2%利息補貼，補助金額達 4,342 仟元。
	2-2 輔導運	●	●	●	2	1. 成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單一窗口，提供民眾電話諮詢服務	V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產業提經效 動業者升營益					2. 招募 15 位專業顧問及結合 10 個育成中心，成立運動服務業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服務產業業者，針對經營管理、財務規劃、行銷策略等進行顧問免費診斷輔導。 3. 協助業者取得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利息補助等。 4. 協助申請人才培育、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等。 5. 輔導20家業者辦理研發、行銷及市場拓展。	35%		行。 1.102-105 年成立專責辦公室單一窗口，每年約提供1,500通以上電話諮詢服務，共協助560家次取得體育署各項補助措施。 2.成立專業顧問輔導團，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成效，協助企業營運規模之擴展與成長，並傳授創業者具備創業前之先備知識，增進創業成功率與企業存活率，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精神與創業經營輔導並重之政策目標。102年至105年間，共計輔導達178案企業經營診斷及民眾業輔導。 3.為推展運動產業，提升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競爭力，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運動服務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及手續費補助。102-105 年執行期間，共計核定信用貸款保證 166 案，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取得 602,050 仟元信用保證。協助其中44案取得全額保證手續費用，共計補助2,395.7仟元。另亦協助55案業者取得170,680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仟元之 2%利息補貼，補助金額達 4,342 仟元。 4.為提升有志投入運動服務產業的大專校院學生及民眾的創造力與促進產業發展，規劃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期藉由競賽創意發想，輔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建立交流平台，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創造優良的創業環境。104 年至 105 年推動辦理 2 屆，遴選出 40 隊獲選團隊，共計核發 189 萬元競賽獎金，其中共有 7 組團隊成功創業(好時光、歐都探索、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愛舞娛樂、Baller Time、智慧型運動夥伴交換平台)，核定補助開辦創業金 700 萬新台幣。
	2-3 推動運動產業跨業合作		●	●	1	為協助運動服務業與醫療院所異業合作，開創新興的藍海市場，針對代謝症候、衰弱老人、應力性婦女尿失禁等 7 項亞健康民眾，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開課。同時 20 人連續 3 個月於同一地點上課，出席率達 80%，補助 50%上課費用，每案補助上限 50 萬元。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102-105 共核定 10 案，4 家因未能符合結案規定撤案，實際 6 家核結 238 萬元，595 人受惠。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3.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3-1 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	●	1	1.培育運動產業人才，輔導其就業或創業。 2.培育運動技能專業人才、活動規劃人才、行銷經營人才等。 3.培育 100 名運動產業人才並辦理媒合就業。	V 50%		已推動。未達標部分未來將配合職能基準建置推動，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並持續輔導就業或創業。 1.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營造運動服務業優質創業及就業環境，並培育運動產業人才進而輔導其就業或創業，訂定「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創業課程、就業課程、職能導向證照課程及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依學員身份別補助 40%-90%不等，每位學員每年最高總補助額度 3 萬元。102-105 年核定補助共 12 案 17 班；核結 5 案 5 班共 903 仟元；受惠人數 128 人，促進就業 36 人。 2.另為協助想創業及處於創業初期的民眾及企業主，更加了解如何將創業計畫轉變為有效的公司營運，以主動授課輔導代替被動詢問解答的模式幫助學員建立基礎的企業營運概念。104 及 105 年推動期間，於北中南東各地共計辦理 11 場次「創業培訓課程」，共計 415 人參與。
	3-2 輔導運動產		●	●	2	1.研擬「教育部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	V 50%		已推動。預定於 106 年完成辦法發布。本項進度超前，已於短程研擬草案，中、長程將持續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專業職業認證					2.建立運動產業專業人才認證制度。			動。 1.104 年 8 月 21 日署務會報審議並完成預告程序 2.105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法規會第 1830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 3.105 年 10 月 31 日邀集法規委員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鈞部法制處等召開研商會議。 4 依 105 年 10 月 31 日會議紀錄函詢勞動部及經濟部 5.勞動部 105 年 12 月 1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16418 號函等確認，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補助之單位，可作為申請職能基準品質審查準品質認證作業規範之主體。 6.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授智字第 10520034090 號函覆內容略以：著作權係屬私權，雙方當事人自可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之規定，自行約定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相關事項；...欲利用補助成果，可於補助契約中明確臚列欲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權利範圍，或欲取得授權之利用範圍。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7.105 年 12 月 9、14、26 日召開職能基準建置準備會議第 2、3、4 次會議，多次確認本辦法草案後續執行推動可行性，以及未來優先推動建置職能基準項目。 8.106 年 1 月 19 簽陳教育部排入法規會。
4. 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總 2】〔總 2.1 2.2〕	4-1 扶植運動產業亮點業者	●	●	●	2	鼓勵民眾創業投入運動服務業，自 104 年始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1 佰萬創業金、2 年內輔導創業、3 年後營運回饋。 競賽獎金最高 20 萬元，二年內在台設立新創事業單位，最高可獲得 100 萬創業金，企業獲補助後 3-7 年內有盈餘者需回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為提升有志投入運動服務產業的大專校院學生及民眾的創造力與促進產業發展，規劃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期藉由競賽創意發想，輔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建立交流平台，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創造優良的創業環境。104~105 年推動辦理 2 屆，遴選出 40 隊獲選團隊，共計核發 189 萬元競賽獎金，其中共有 7 組團隊成功創業(好時光、歐都探索、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愛舞娛樂、Baller Time、智慧型運動夥伴交換平台)，核定補助開辦創業金 700 萬新台幣。
	4-2 擴增企業投入體	●	●	●	1	1.邀重要人士號召、拜會重點企業 (百大企業先再中小企業)、建立分配審議機制、宣導行銷及建置「體育運動贊助資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1.建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103.12.2 啟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育運動資源					料庫媒合平臺」等。 2.鼓勵民眾創業投入運動服務業，自 104 年始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1 佰萬創業金、2 年內輔導創業、3 年後營運回饋。 競賽獎金最高 20 萬元，二年內在台設立新創事業單位，最高可獲得 100 萬創業金，企業獲補助後 3-7 年內有盈餘者需回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用至 104 年平台登錄爭取贊助 556 筆、成功媒合 35 筆 2,505 萬；105 年至 12 月平台登錄爭取贊助 109 筆、成功媒合 49 筆 2,414 萬。 2.103 年參與企業 114 家，贊助款約 2 億 4,821 萬；104 年參與企業 83 家，贊助款約 7 億 8,911 萬。；105 年參與企業 83 家，贊助款約 15 億 6,459 萬。 3.為提升有志投入運動服務產業的大專校院學生及民眾的創造力與促進產業發展，規劃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競賽，期藉由競賽創意發想，輔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建立交流平台，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創造優良的創業環境。104~105 年推動辦理 2 屆，遴選出 40 隊獲選團隊，共計核發 189 萬元競賽獎金，其中共有 7 組團隊成功創業(好時光、歐都探索、中華民國極限運動協會、愛舞娛樂、Baller Time、智慧型運動夥伴交換平台)，核定補助開辦創業金 700 萬新台幣。
	4-3 提升運	●	●	●	2	鼓勵產學合作，以提升運動產業研發量	V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產業研發量能					能，補助及獎勵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補助研究經費之 50%-75%；獎勵最高 20 萬元。	35%		行。 1.為協助產業調查分析及促進產學合作，補助參與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運動產業學術研究水準，訂定「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2-105 年共核定 49 案專題研究，補助 6,221 仟元。 2.另為獎勵研究成果優良之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以提升研究品質，訂定「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102~105 年共計核定獎勵績優專題 14 案，獎勵 290 仟元。
5. 建構全國體育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	5-1 辦理運動產業產生調查統計	●	●	●	1	辦理推估試算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已完成 95 年至 103 年推估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
	5-2 辦理運動產業消費調查統計	●	●	●	1	辦理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委辦案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已完成100年至105年上半年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5-3 建構運動產業媒合平台		●	●	2	1.建置體育雲，整合學校體適能資料庫、運動人才資料庫、學生健康資料庫、全民運動之運動與健康資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相關活動資訊、運動場館資訊、國內各種體育活動訊息、運動賽會訊息、競賽資訊系統、運動產業資訊等。 2.成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輔導運動產業媒合與募集資源	V 100%		已推動。本項進度超前，中、長程將持續推動。 1.本署體育雲前於 103 度開始委商辦理規劃，104 年度完成規劃作業，105 年度委商建置完成，目前已與本署全國場館資訊網、臺灣 i 運動資訊平台、高中體總網站（籃球、排球）、等資料庫平台完成介接，賽事部分包含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等亦已提供固定格式，後續可辦理相關賽事資料匯入，另外亦已完成山域嚮導員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料匯入及與國際組合作於體育雲建置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界查詢。 2.102-105 年成立專責辦公室單一窗口，每年約提供 1,500 通以上電話諮詢服務，共協助 744 家次取得體育署各項補助措施，並成立專業顧問輔導團，共輔導達 178 案企業經營診斷及民眾業輔導。
	5-4 辦理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		●	●	2	辦理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研究		V	未推動。 於 104 年起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研究納入國際運動發展趨勢。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勢研究								
6.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整合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	●	●	1	修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配套子法	V 35%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應訂辦法及細則共計 18 項，已完成 14 項。
	6-2 建立跨機關產業輔導合作機制	●	●	●	1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V		已推動。本項屬持續推動工作，已完成短程執行。 1.為優化體育行政，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在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提供完整行政協助，以達「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 2.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任務：（一）體育運動發展方案、計畫之審議、協調及督導；（二）運動賽事及場館設施資源整合之協調；（三）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及推動民間投資等相關問題之研處；（四）完善競技運動體系及提升運動競技實力；（五）其他有關重大體育運動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3.目前已處理及討論議題：(1)我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2)「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中央政府提供協助之任務及分工報告。(3)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運參賽運動選手照護方案報告。(4)落實總統體育運動發展政見之具體執行策略方案。(5)妥善規劃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方案。(6)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含運作機制)。(7)健全我國職業棒球發展環境策略報告。(8)獎勵投資及租稅優惠發展運動產業報告。(9)試辦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政府機關聘用運動指導人員具體策略案。

運動設施—「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2013-2016 年執行情形彙整表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總 3】 〔總 3.1〕	1-1 建置**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 【總 3】 〔總 3.1〕	□	□	□	1	推動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V (47)%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配合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完成場館體檢(北區)，規劃使用 60 座運動場館（包含新建 2 座、53 座場館進行整修及 5 座場館僅進行賽事場地布置），建構北部地區國際級運動場館網絡。
	1-2 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整建及設置各類運動訓練基地 【總 3】 〔總 3.1〕	□	□	□	1	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基地之興整建	V (46)%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 已完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部分戶外訓練場、綜合集訓館。 2.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3. 已完成東部訓練基地宿舍及相關訓練場館(舉重、射箭、體育館、運傷及重訓室)整建。
2.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總 2】 〔總 2.3〕	2-1 **友**善及活化運動設施【總 2】 〔總 2.3〕	□	□	□	1	輔導地方政府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計畫計 146 案。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2-2 **興設完成國民運動中心** 【總 2】 〔總 2.3〕	□	□		1	輔導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	V (53)% 擬完成年度：2019 年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2013-2016 年間已陸續完工 16 座，15 座正式啟用。
	2-3 串連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總 2】 〔總 2.3〕	□	□		1	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成已核定補助案件	V （63）% 擬完成年度：2019 年		1.2013-2016 年間，已核定補助 177 案，已完成 111 案。 2.截至 2016 年底，已完成新建自行車道 255 公里、新設自行車道標誌標線達 487 公里。 3.經持續推動輔導後，整體計畫可完成新建自行車道 564 公里、合計 177 案。
	2-4 改善全國水域運動場域設施 【總 2】 〔總 2.3〕		□	□	1	1. 委託調查國內適合推展水域運動地點現況資料 2. 完成計畫報院、爭取預算及辦理經費補助作業		「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前因配合政策變更，未獲行政院核定，辦理撤案	針對水域運動訓練場域之長遠規劃，本署刻委託辦理「全國水域運動場域設施潛力發展調查與評估案」，委辦事項包含調查國內適合推展水域運動地點現況資料、訂定水域運動基礎設施設計參考準則、研擬全國水域運動推廣策略及具體方案等，俟完成整體規劃作業後，再提報具體計畫爭取公共建設經費。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3.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總 3】〔總 3.1〕	3-1 訂定運動設施定義與分類分級【總 3】〔總 3.1〕	□	□	□	1	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初稿	V		1.以 2008 年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為基礎，增列亞奧運及棒壘球項目，並對臺灣運動設施場館作分級分類，於 2016 年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初稿，內容詳列奧運、亞運、世大運等賽會最低場館需求規範，除主競賽場地外，尚包含周邊附屬空間尺寸、量體、功能。 2.俟邀請專家學者及體育協會共同校閱《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初稿內容後，將儘速發布定稿版。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3-2 修(增)訂運動場地設施參考規範【總 3】〔總 3.1〕	□	□	□	2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4.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	□	1	規劃增進體育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之研習會	V	(1)	1.2013 年： (1) 舉辦「運動設施規劃與興整建研習會」 (2) 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3) 舉辦「自行車道研習會」計 2 場次 2. 2014 年： (1) 舉辦「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2) 舉辦「運動場館設施營運與管理研習會」 (3) 舉辦「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第一階段：設施基本資料調查填報說明會」計 4 場次。 (4) 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5) 舉辦「自行車道研習會」計 2 場次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完成度(%)		
									3. 2015 年： (1) 舉辦「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與設計研習會」 (2) 舉辦「水域運動發展規劃暨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3) 舉辦「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第二階段：擴充資料庫加值運用研習會」計 3 場次。 (4) 舉辦「自行車道研習會」 (5) 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4. 2016 年： (1) 舉辦「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2) 舉辦「運動草坪養護管理研習會」 (3) 舉辦「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計畫-第三階段：場館與設施進階調查研習會」計 4 場次 (4) 舉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研習會」 (5) 舉辦「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計 2 場次
	4-2 **拓展**運動場館專業人才就業**機會**	□	□	□	2	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配置體育及運動場館專業人員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地方政府須於本署補助之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招商規範中，規定營運管理廠商須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期間			優先順序	工作重點	已推動 完成度(%)	未推動	辦理概況說明 已推動-填列推動狀況及具體成效 未推動-填列啟動項目、預計推動時間
		短	中	長					
5.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	□	□	1	整合全國運動場館設施資訊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1.完成建置體育館及田徑場等 62 種公有(含各級學校)運動場館資料庫。 2.完成建置私立游泳池及高爾夫球場資料庫。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	□	□	2	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V (40)% 擬完成年度：2023 年		完成建置「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公有運動場館、學校單位運動場館、自行車道地圖、私立游泳池及高爾夫球場等場館設施資訊，並可透過 Mobile web 使用場館位置導航。

附錄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 修訂版之 2017-2023 行動方案彙整表		
學校體育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健全體育行政法規與輔導系統	1-1 修訂體育行政法令	1-1 增修各項體育法規
	1-2 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2 建立體育發展輔導系統
		1-3 訂定各級學校運動選手管理輔導訪視機制
2.辦理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2-1 推動體育教師增能	2-1 完善國小體育教師進修制度
	2-2 辦理體育師資術科認證與媒合	2-2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
	2-3 推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增能	2-3 整合區域學校體育研習系統與建構進修平台
		2-4 強化體育初任教師輔導機制
3.完善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	3-1 發展及輔導體育課程	3-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
	3-2 研發體育教學與教材	3-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3-3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3-3 持續精進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4 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3-5 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4.兼顧體育活動與運動團隊之質與量	4-1 提升學生身體活動量	4-1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
	4-2 推展普及化運動	4-2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
	4-3 輔導學校運動團隊發展	4-3 精進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4-4 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
		4-5 蓬勃運動代表隊並完善競賽制度
		4-6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
5.加強優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	5-1 推動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	5-1 建立運動傷害預防與照護平台
	5-2 推動選、訓、賽、輔一貫化	5-2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
6.實施適應體育與輔導機制	6-1 提升適應體育師資	6-1 強化適應體育師資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	6-2 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6-3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6-3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
		6-4 提升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
全民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完善全民體育運動組織與法規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1-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
		1-3 研訂高風險體育活動規範加強安全管理及維護參加者權益
2.普及國人運動參與並推展體育運動志工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2-1 發展銀髮族運動
	2-2 推動婦女參與休閒運動	2-2 推展女性運動
	2-3 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	2-3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
	2-4 擴增巡迴運動指導員與體育運動志工	2-4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2-5 推廣國民運動卡	2-5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路

3.擴增規律運動人口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3-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
	3-2 推動機關團體推廣職工運動	3-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
	3-3 辦理國人運動習慣調查	3-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3-4 依不同年齡、職場、性別、健康狀況等規劃主題運動或特色化內容
4.整合運動與健康資訊，提升國民體能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4-1 建置運動與健康資訊平台
	4-2 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整合服務	4-2 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整合服務
		4-3 導入多元媒體運用方式提供民眾運動資訊
5.推展傳統與新興運動	5-1 發揚傳統體育	5-1 發揚傳統體育運動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5-2 發展原住民傳統體育活動
	5-3 研訂新興運動法令規範及輔導	
6.建構優質運動文化	6-1 提升國民運動素養	6-1 輔導縣市發展在地運動文化
	6-2 促進國民運動觀賞	6-2 依縣市特色推動縣市運動熱區形塑在地運動文化
	6-3 蒐整臺灣本土體育運動發展史	6-3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建構在地流行運動文化氛圍
	6-4 轉播國際精彩運動賽會與製作優質運動節目	6-4 利用各管道媒體文宣增加性別、年齡組別參與運動人數
		6-5 以縣市地形地貌為辦理全民運動賽事為考量建立優先補助運動項目賽事
		6-6 推動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形塑專屬節慶文化

競技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落實運動科學選才整合策略，擴大奪牌優勢	1-1 建構運動科學選才(項)平台	1-1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
	1-2 規劃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及培訓輸送制度	1-2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
2.強化運動人才培育效能，厚植國際競技實力	2-1 建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機制	2-1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
	2-2 建立教練與裁判人才分級培訓管理機制	2-2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
		2-3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
3.建立國際分級參賽及支援團隊	3-1 設定分級參賽績效目標	3-1 國際賽會分級與參賽原則
	3-2 配置組團參賽選手等級比例	3-2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
4.落實選手完善職涯輔導機制及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4-1 落實運動選手課業及生涯輔導	4-1 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
	4-2 建立運科介入運作及管理機制	4-2 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
	4-3 建立四級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康復體系	4-3 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
		4-4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5.周全績優運動人才之獎勵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獎勵規定	5-1 修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規定
	5-2 獎勵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所屬單位	5-2 修訂績優運動教練獎勵規定
	5-3 尋求民間企業贊助，鼓勵績優運動選手	

國際及兩岸運動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與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1-1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
	1-2 協助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2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1-3 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	1-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2.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1 協助各單項協會辦理國際賽會	2-1 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2-2 輔導各縣市政府爭辦國際綜合性賽會	2-2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2-3 協助大學院校及體育學術團體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2-3 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
3.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	3-1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養成制度	3-1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3-2 培育國際體育志工團隊	3-2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3-3 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輔導
4.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	4-1 建立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4-1 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4-2 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4-3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5.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台	5-1 建置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庫	5-1 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5-2 加強政府間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5-2 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5-3 協助民間運動團體運動交流合作	5-3 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運動產業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擴大運動產品與服務需求	1-1 擴增運動消費	1-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
	1-2 培育及養成學生運動參與及觀賞習慣	1-2 培養民眾對運動產品與服務付費觀念
		1-3 帶動社會整體關注運動風氣
		1-4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
2.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組織的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2-1 協助運動產業業者取得經營資金及減低利息負擔	2-1 挑選有潛力運動產業進行客製化輔導
	2-2 輔導運動產業業者提升經營效益	2-2 運動產業補助聚焦高附加價值活動
	2-3 推動運動產業跨業合作	2-3 整合資源開拓國際市場擴大異業結盟範圍
3.健全運動產業人才培訓制度	3-1 培育運動產業人才	3-1 協助運動選手進行運動管理專才訓練
	3-2 輔導運動產業專業職能認證	3-2 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與就業機制
		3-3 加強運動產業人才與企業組織的媒合
4.增加投入運動產業的資源	4-1 扶植運動產業亮點業者	4-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
	4-2 擴增企業投入體育運動資源	4-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
	4-3 提升運動產業研發量能	4-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
		4-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
		4-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
5.建構有助運動產業的雲端資料庫	5-1 辦理運動產業生產調查統計	5-1 完成以運動為核心的產業調查
	5-2 辦理運動產業消費調查統計	5-2 完備與活化運動開放資料庫

	5-3 建構運動產業媒合平台	5-3 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資料庫促進就業市場媒合
	5-4 辦理國際運動產業發展趨勢研究	5-4 建立國際運動產業商情資料
6.以公共部門帶動產業發展	6-1 整合修訂運動產業相關法規	6-1 檢討運動產業發展的相關法規
	6-2 建立跨機關產業輔導合作機制	6-2 定期檢核補助與輔導產業之績效
		6-3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
運動設施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修訂前)	行動方案(修訂後)
1.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	1-1 建置國家級運動賽會場館網絡	1-1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
	1-2 完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及設置各類運動訓練基地	1-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
2.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2-1 改善及活化運動設施	2-1 持續完成國民運動中心興(整)建、活化運動設施
	2-2 完成興設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	2-2 提升自行車道使用之友善性
	2-3 串連建設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2-3 改善水域運動發展環境
		2-4 健身中心與游泳池等相關規範之研修與查核
3.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	3-1 訂定運動設施定義與分類分級	3-1 編訂完成運動設施規範及設施分級分類參考手冊
	3-2 修(增)訂運動場地設施參考規範	3-2 逐步強化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品質與營運管理機制
4.整合運動場館各類專業人才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4-1 辦理運動場館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4-2 輔導運動場館專業人才就業	4-2 強化在職訓練體系
5.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5-1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資料庫	
	5-2 建置運動場地設施網路資訊系統	

附錄三：白皮書 2017 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整理表		
總統體育政見 五大策略	總統體育政見具體政策	落實策略方案
1.體育行政優化	1.1 成立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	1. 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 2. 建立跨部會協調解決體育運動事務的機制(綜規組)。
	1.2 制定體育團體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功能與環境	1. 辦理體育運動組織輔導與獎勵(全民組)。 2. 輔導體育團體健全組織運作(競技組)。
2.鼓勵企業投資	2.1 積極媒合企業投資體育，大幅提升民間投入體育經費	1. 有效協助企業參與運動事業投資(綜規組)。 2. 建立融資優惠與保證制度，降低企業創業成本(綜規組)。 3. 發展亮點運動帶動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 4. 推動運動產業聚落特色亮點(綜規組)。 5. 推動體育運動文物數位典藏，引領運動產業創新加值應用(綜規組)。
	2.2 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增加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1. 增加國人運動觀賞與參與人口，提高運動產品需求(綜規組)。 2. 營造運動時尚風潮，擴大運動產業產值(綜規組)。
	2.3 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的生活環境	1. 規劃興(整)建全民休閒運動環境(設施組)。 2. 建構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設施組)。 3. 提升運動場館與設施興(整)建及營運品質(設施組)。

3.國際賽事接軌	3.1 整合現有場館，發展南北兩大國際級運動賽會園區	1. 規劃興(整)建各級競技運動場館(設施組)。 2. 「國家級(含國際級)運動賽會場館之整合」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設施組)。 3. 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國際組)。
	3.2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	1. 培養體育志工，有效推展全民運動及運動賽會(全民組)。 2. 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國際組)。
4.體育向下紮根	4.1 從學校體育著手強化國民體能	1. 研議體育教學配套措施(學校組)。 2. 推動外展體育課程(學校組)。 3. 增加學生身體活動量(學校組)。 4. 辦理經常性體育活動、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及增加運動社團參與率(學校組)。 5. 活絡學校體育活動，增進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學校組)。
	4.2 強力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	1. 推行全民規律運動及體能促進，建構巡迴運動指導團服務網絡(全民組)。 2. 發展銀髮族運動(全民組)。 3. 推展女性運動(全民組) 照顧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全民組)
	4.3 獎勵民間運動社團，帶動運動風氣深入社區與職場	1. 推廣社區休閒運動(全民組)。 2. 鼓勵機關企業聘請體育專業人員推展職工體育(全民組)。

5.選手職涯照顧	5.1 建構完善「選訓賽輔獎」制度，菁英培訓從根扎起	1. 建立選、訓、賽、輔一貫化培訓制度(學校組)。 2. 建構千里馬運動科學選才資料庫(競技組)。 3.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項目）選才常模(競技組)。 4. 落實運動選手四級培訓機制(競技組)。 5. 整合各級國家代表隊資源(競技組)。 6. 提升運動教練與裁判人才培育效益(競技組)。 7. 充實後勤支援團隊、放寬就業申請輔導資格、強化職能教育學習效益、擴大績優選手就業管道(競技組)。
	5.2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	1. 提升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員額比率及專業知能與輔導機制(學校組)。 2. 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及檢定(全民組)。 3. 建立國家級體育專業人才養成制度普及運動指導員(全民組)。